

起步区第五组团EA2辅路及路口优化提升工程施工 招标

(招标编号: XAPR•G2026000030900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08-27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36
1. 总则.....	36
1.1 项目概况.....	3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3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6
1.5 费用承担.....	37
1.6 保密.....	37
1.7 语言文字.....	37
1.8 计量单位.....	37
1.9 踏勘现场.....	37
1.10 投标预备会.....	37
1.11 分包.....	38
2. 招标文件.....	3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8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9
3. 投标文件.....	3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9
3.2 投标报价.....	39

3.3	投标有效期.....	40
3.4	投标保证金.....	40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41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41
3.6	备选投标方案.....	4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4.	投标.....	4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2
5.	开标.....	42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42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43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43
5.3	开标补救措施.....	43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44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44
6.	评标.....	44
6.1	评标委员会.....	44
6.2	评标原则.....	44
6.3	评标程序.....	45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45
6.5	评标结果异议.....	45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5
7.	定标.....	45
7.1	定标.....	45
7.2	中标结果公示.....	46
7.3	中标通知书.....	46

8. 合同授予.....	46
8.1 履约担保.....	46
8.2 签订合同.....	46
9. 纪律和监督.....	4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
9.5 投诉.....	4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4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49
评标办法前附表.....	49
评标办法正文.....	76
1. 评标方法.....	76
2. 评审标准.....	76
2.1 初步评审标准.....	76
2.2 详细评审标准.....	78
3. 评标程序.....	79
3.1 初步评审.....	79
3.2 详细评审.....	8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81
3.4 评标结果.....	8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83
1. 一般约定.....	84
1.1 词语定义.....	84
1.2 语言文字.....	86

1.3 法律.....	86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6
1.5 合同协议书.....	86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86
1.7 联络.....	87
1.8 转让.....	87
1.9 严禁贿赂.....	87
1.10 化石、文物.....	87
1.11 专利技术.....	88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88
2. 发包人义务.....	88
2.1 遵守法律.....	88
2.2 发出开工通知.....	88
2.3 提供施工场地.....	88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88
2.5 组织设计交底.....	88
2.6 支付合同价款.....	88
2.7 组织竣工验收.....	88
2.8 其他义务.....	89
3. 监理人.....	89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89
3.2 总监理工程师.....	89
3.3 监理人员.....	89
3.4 监理人的指示.....	89
3.5 商定或确定.....	90
4. 承包人.....	90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0
4.2 履约担保.....	92

4.3 分包.....	92
4.4 联合体.....	92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93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93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93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93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94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94
4.11 不利物质条件.....	94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94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4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5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95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5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6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6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6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96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96
7. 交通运输.....	96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96
7.2 场内施工道路.....	96
7.3 场外交通.....	96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97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97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97
8. 测量放线.....	97
8.1 施工控制网.....	97

8.2	施工测量.....	97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97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97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8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8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8
9.3	治安保卫.....	98
9.4	环境保护.....	99
9.5	事故处理.....	99
10.	进度计划.....	99
10.1	合同进度计划.....	99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0
11.	开工和竣工.....	100
11.1	开工.....	100
11.2	竣工.....	100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00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0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01
11.6	工期提前.....	101
12.	暂停施工.....	101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01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01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01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01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02
13.	工程质量.....	102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02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02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02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02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03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03
14.	试验和检验.....	103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03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04
14.3	现场工艺试验.....	104
15.	变更.....	104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04
15.2	变更权.....	104
15.3	变更程序.....	104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05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5
15.6	暂列金额.....	106
15.7	计日工.....	106
15.8	暂估价.....	106
16.	价格调整.....	106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06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08
17.	计量与支付.....	108
17.1	计量.....	108
17.2	预付款.....	109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09
17.4	质量保证金.....	110
17.5	竣工结算.....	110
17.6	最终结清.....	111
18.	竣工验收.....	111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2
18.3	验收.....	112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13
18.5	施工期运行.....	113
18.6	试运行.....	113
18.7	竣工清场.....	113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13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14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14
19.2	缺陷责任.....	114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114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114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114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4
19.7	保修责任.....	114
20.	保险.....	115
20.1	工程保险.....	115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115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15
20.4	第三者责任险.....	115
20.5	其他保险.....	115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15
21.	不可抗力.....	116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16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16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16
22.	违约.....	117

22.1 承包人违约.....	117
22.2 发包人违约.....	118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19
23. 索赔.....	120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20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20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20
23.4 发包人的索赔.....	120
24. 争议的解决.....	121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
24.2 友好解决.....	121
24.3 争议评审.....	12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2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24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81
第一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282
第二节 图 纸（另册）.....	283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284
第四节 其他要求.....	31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4
封面.....	315
目录.....	316
一、投标函.....	317
二、授权委托书.....	318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19
四、投标保证金.....	320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21
六、资格审查资料.....	322

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23
表2近年财务状况表.....	324
表3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325
表4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327
表5投标人信誉情况.....	328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329
八、其他材料.....	338

9a42b0d769264e08a0466e684efac769-202608271555316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起步区第五组团EA2辅路及路口优化提升工程 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起步区第五组团EA2辅路及路口优化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河北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河北雄安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开展起步区第五组团EA2辅路及路口优化提升工程前期工作的函》（雄安改发（前期）（2026）33号）《关于起步区第五组团EA2辅路及路口优化提升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雄自规审改试点设函字（2026）0067号）《关于起步区第五组团EA2辅路及路口优化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雄安改发投资（2026）7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新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落实情况为 已落实，招标人为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起步区第五组团EA2辅路及路口优化提升工程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项目的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起步区第五组团。

2.2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在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林业大学与EA2路之间新建3段辅路，总长约857米，红线宽度4.5米，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沿新建辅路直埋敷设雨水管道，总长约829米，干管管径d600，管材钢筋混凝土管。同步对EA2路及现状管线等进行优化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5030.09万元，其中工程费2394.66万元。

具体以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2.3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3月31日，项目建设工期6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开工令批复时间为准。

2.4本项目招标范围：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工程的施工（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缺陷修复及保修等工作。

2.5质量标准：合格。

2.6本项目的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7投资类型：政府投资。

2.8本项目合同估算价：2394.66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最低要求：

其他要求：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需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业绩最低要求：

1. 近0年（--）须至少承担过 项的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3) 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同时满足以下①-③项要求：

①1名，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本），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

②近五年以项目经理身份负责过一项施工合同额15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③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注：以上相关证明材料第①-②条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4中要求提供，第③条在投标函中承诺。

(4) 财务要求：

提供近3年度（2023、2024、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3年，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且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无需提供审计报告附注。若2026年后成立，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表2近年财务状况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中一方提供满足财务指标要求的资料即视为联合体满足财务指标要求）。

(5) 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 / 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2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 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 / 次或累计罚款 / 元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6）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 a.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c.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d.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e.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 f.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g.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h.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i.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 j.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k.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l.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m.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n. 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o.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p.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q. 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r. 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s.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t.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u. 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严重履约不合格、严重失信行为等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上

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第②项修改为本条）；

v. 近二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前述情形以本项目招标人出具的禁止投标的相关书面处罚决定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第③项修改为本条）；

w.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行政处罚决定

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

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1项修改为本条）；

x.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p项修改为本条）；

y. 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r项修改为本条）；

z. 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aa. 投标人存在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的情况。

ab. 以上u、v、w、x、y、z、aa与“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不一致的，以u、v、w、x、y、z、aa条要求为准。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CA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上述资质最低要求；最多接受2家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招标公告“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要求；②联合体各方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其他成员方的权利义务，及各自工作量所占预估比例，各自施工部位，且各自配备的管理人员须满足对应部位施工要求；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④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⑤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8) 其他要求：

不同投标人不得存在计价加密锁号一致的情况（以清标结果为准）。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最多允许中标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8-27 23:59:00 至 2026-09-20 08:59:00 （北京时间，下同），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按5.1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CA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CA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9-20 09:00:00，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远程开标（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只需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会。开标前一个小时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直播系统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投标文件时系统中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请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IE浏览器，打开设置在Internet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https://www.xaprtc.com>。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雄安新区容城县华望城丰华谷C5栋

联系人：祁经理

电 话：0312-5670805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雄安新区华望城服务贸易大厦C2座B303室

联系人：李奔、吴红亮、楚胜男、宋文华

电 话：0312-5678876、13343219388、13833541788

电子邮件：hxzbxaxq@163.com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10.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30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唱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自己账号，在本项目系统界面自行查询开标信息。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CA登录密码、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CA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7.8.5014.3940版本制作（请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400M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10.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8 异议和投诉

（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2) 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

(3)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楚胜男

电话：13833541788

电子信箱：hxzbxaxq@163.com

通讯地址：河北雄安新区华望城丰华谷C2号楼3层B303室

(4)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投诉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yyjd@163.com。

10.9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10.10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2024年5月11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如有问题可拨0312-5620124进行咨询。

10.11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网站地址：<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成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投标文件递交。信息受理地可选择“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10.12《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https://www.xaprtc.com/zy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暗标格式智能检测操作手册》进行操作，主动开展文件自检，持续提升文件编制标准化水平。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格式合规性的辅助参考，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使用期间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3如有雄安集团工作人员要求或授意投标人出借或挂靠资质参与集团招标活动，或违规干预签订合同、
要求中标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要求超出合同价结算等违规插手干预行为，请及时向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
司招标采购部报告，联系电话0312-5673377。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将严格做好保密工作，
不泄露相关信息。

9a42b0d769264e08a0466e684efac769-2026082715553164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a42b0d769264e08a0466e684efac769-2026082715553164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投资估算/概算/预算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	<u>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u>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1.1	分包	<p>☐ 不允许</p> <p>☒ 允许，</p> <p>分包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允许依法分包。</u></p>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u>本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补遗更正文件（如有）</u></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u>2026-09-01 17:00:00</u> 前</p> <p>其他要求： <u>投标人应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须同时提交澄清的word版本，并及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u></p> <p><u>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u></p> <p><u>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入投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1次、第2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1次、第2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u></p>
3.1.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u>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附招标文件要求或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u></p>
3.2.3	报价方式	<p><u>金额报价</u></p> <p><u>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建议保留2位小数。</u></p> <p><u>（含税，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u></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有，投标截止时间前 <u>15</u> 天发布</p> <p>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_____</p> <p>_____元</p> <p>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_____</p> <p>_____元</p> <p>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对应最高投标总限价，投标人各分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将在投标截止日前15天以补遗书、变更公告的形式发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p> <p>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p> <p>(2) 投标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或暂列金额（如有）与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一致。</p> <p>(3) 投标报价中包括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有关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p>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u>120</u>天</p>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p> <p>☐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p> <p>☐ 支票、 ☐ 电子保函、</p> <p>☐ 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_____元</p> <p>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p> <p>_____</p> <p>其他要求：</p> <p>_____</p> <p>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p>☒ 不要求</p>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不适用</u>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见第一章招标公告</u>
		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	<p>1. 须至少承担过 项的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p> <p>_____</p>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	<div>近0年（ -- ）</div> <div>/</div>
			<p>项目经理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p> <p>☐ 身份证、 ☒ 学历证、 ☒ 职称证、</p> <p>☒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p> <p>☒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 社保缴费证明、</p> <p>☒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p> <p>应按照下列情况附相应的证明材料以证明担任</p> <p><u>项目经理时间须占项目总工期的50%（含）以上</u></p> <p><u>。</u></p> <p><u>一、所附项目业绩已竣工</u></p> <p><u>（1）项目经理无更换情形</u></p> <p><u>应附以项目经理身份负责过的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竣工证明材料和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证明材料签署时间为准，竣工证明材料签署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不超过五年），竣工证明材料和施工合同中均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且两处项目经理应为同一人。</u></p> <p><u>（2）项目经理有更换情形</u></p>

应附以项目经理身份负责过的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①竣工证明材料、②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证明材料签署时间为准，竣工证明材料签署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不超过五年）、③开工令、④项目业主出具的项目经理已经撤离该项目的证明材料（或项目经理变更的证明文件）。

注：1. 项目总工期的起止时间为开工令的开工时间及竣工证明材料中载明的完工时间。

2. 项目经理任职起止时间认定方法如下：①如开工时即在所附业绩中任项目经理，则施工合同中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以开工令、项目业主出具的项目经理已经撤离该项目的证明材料（或项目经理变更的证明文件）中载明的时间为准认定任职时间；②如在所附业绩开工后的中间某一段时间任职，以项目业主出具的变更为本投标项目经理的证明文件及项目业主出具的本投标项目经理已经撤离该项目的证明材料（或项目经理变更的证明文件）中载明的时间为准认定任职时间；③如在竣工验收阶段在所附业绩中任项目经理，则竣工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以项目业主出具的变更为本投标项目经理的证明材料（或项目经理变更的证明文件）及竣工证明材料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认定任职时间。

项目经理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二、所附项目业绩未竣工

应附以项目经理身份负责过的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①施工合同关键页（合同签署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不超过五年）、②开工令、③项目业主出具的项目经理已经撤离该项目的证明材料（或项目经理变更的证明文件）

注：1. 项目总工期以“合同中载明的时间”和“开工令载明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时间较长者为准。

2. 项目经理任职起止时间认定方法如下：①如开工时即在所附业绩中任项目经理，则施工合同中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以开工令、项目业主出具的项目经理已经撤离该项目的证明材料（或项目经理变更的证明文件）中载明的时间为准认定任职时间；②如在所附业绩开工后的中间某一段时间任职，以项目业主出具的变更为本投标项目经理的证明文件及项目业主出具的本投标项目经理已经撤离该项目的证明材料（或项目经理变更的证明文件）中载明的时间为准认定任职时间。

三、所附材料要求

证明材料应能完整显示项目名称、具体工作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双方签字盖章

页、合同签署时间、竣工证明材料签署时间（如竣工）、项目经理任职时间。若证明材料中无法完整显示上述信息的，则还应另附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业主证明材料不限形式，带业主单位公章的材料均可）。上述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

注：若投标人所附业绩合同为PPP合同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联合体施工合同或多专业施工合同等的，该合同中包含满足招标公告项目经理最低要求的或满足项目经理加分项的施工业绩内容，视为该项目业绩满足要求。



其他：

学历证（如有）指毕业证书扫描件。

职称证（如有）指职称证书扫描件。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要求：①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②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请投标人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等相关资料，否则造成的

	<p>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除满足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证明材料外，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分的依据，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p>
其他主要人员（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p>项目技术负责人</p>
	<p>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技术负责人业绩（如有）：</p> <p>若有满足加分条件的业绩，则还应按照下列情况附相应的证明材料以证明担任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时间须占项目总工期的50%（含）以上。</p> <p>一、所附项目业绩已竣工</p> <p>（1）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无更换情形</p> <p>应附以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身份负责过的满足加分业绩要求的竣工证明材料和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证明材料签署时间为准，竣工证明材料签署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不超过五年），竣工证明材料和施工合同中均须体现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姓名，且两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应为同一人。</p> <p>（2）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有更换情形</p> <p>应附以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身份负责过的满足加分业绩要求的①竣工证明材料、②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证明材料签署时间为准，竣工证明材料签署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不超过五年）</p>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③开工令、④项目业主出具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已经撤离该项目的证明材料（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变更的证明文件）。
	注：1. 项目总工期的起止时间为开工令的开工时间及竣工证明材料中载明的完工时间。
	2. 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任职起止时间认定方法如下：①如开工时即在所附业绩中任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则施工合同中须体现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姓名，以开工令、项目业主出具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已经撤离该项目的证明材料（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变更的证明文件）中载明的时间为准认定任职时间；②如在所附业绩开工后的中间某一段时间任职，以项目业主出具的变更为本投标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证明文件及项目业主出具的本投标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已经撤离该项目的证明材料（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变更的证明文件）中载明的时间为准认定任职时间；③如在竣工验收阶段在所附业绩中任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则竣工证明材料中须体现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姓名，以项目业主出具的变更为本投标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证明材料（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变更的证明文件）及竣工证明材料中载明的时间为准认定任职时间。
	二、所附项目业绩未竣工
	应附以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身份负责过的满足加

分业绩要求的①施工合同关键页（合同签署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不超过五年）、②开工令、③项目业主出具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已经撤离该项目的证明材料（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变更的证明文件）。

注：1. 项目总工期以“合同中载明的时间”和“开工令载明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时间较长者为准。

2. 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任职起止时间认定方法如下：①如开工时即在所附业绩中任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则施工合同中须体现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姓名，以开工令、项目业主出具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已经撤离该项目的证明材料（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变更的证明文件）中载明的时间为准认定任职时间；②如在所附业绩开工后的中间某一段时间任职，以项目业主出具的变更为本投标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证明文件及项目业主出具的本投标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已经撤离该项目的证明材料（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变更的证明文件）中载明的时间为准认定任职时间。

三、所附材料要求

证明材料应能完整显示项目名称、具体工作内容、合同金额、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姓名、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竣工证明材料签署时间（如竣工）、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任职时间。若证明材料中

		<p>无法完整显示上述信息的，则还应另附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业主证明材料不限形式，带业主单位公章的材料均可）。上述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p> <p>注：若投标人所附业绩合同为PPP合同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联合体施工合同或多专业施工合同等的，该合同中包含满足技术负责人加分项的施工业绩内容，视为该项目业绩满足要求。</p> <p>学历证（如有）指毕业证书扫描件。</p> <p>职称证（如有）指职称证书扫描件。</p> <p>除满足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证明材料外，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分的依据，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p>
3.5.5	投标人信誉情况（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p>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p> <p>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 _____</p> <p>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_____</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 ☒ 不允许 ☐ 允许 </p>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均可）。

3.7.4 (5)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 不采用</p> <p>● 采用，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p> <p><u>仅包含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u></p> <p><u>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u></p> <p><u>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u></p> <p><u>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u></p> <p><u>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u></p> <p><u>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微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u></p>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 ☒ 远程开标 ☐ 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 <u>2026-09-20 09:00:00</u> 开标地点： <u>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u> <u>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u> 其他说明及要求： <u>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30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唱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自己账号，在本项目系统界面自行查询开标信息</u> <u>。</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u> 日

6.4 (6)	公示的其他内容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等
7.1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定标原则：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 放弃中标的；
		(2) 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3)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4)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5)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6) 拟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能履约的。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

8.1.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 要求</p> <p>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履约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金额的10%。</u></p> <p>履约担保的期限：<u>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u></p> <p>☐ 不要求</p>
9.5.1	行政监督部门	<p><u>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u></p> <p>电话：<u>0312-5620123</u></p> <p>邮箱：<u>yshhjyjd@163.com</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如下</u>
10.1	<p>评标结果的异议</p>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通过其他方式提交的异议视为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p>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招标人应确保没有未处理的异议或相关异议已依法处理完毕；仍存在未答复或未处理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10.2	<p>招标人评标结果审查</p> <p>招标人应当切实履行评标报告审查主体责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应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认是否存在评标错误。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p> <p>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应完成中标候选人核验工作。为保障中标候选人公示的严肃性和公信力，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逾期未申请复核的，不得再行提出复核申请。</p>
10.3	<p>技术暗标补充要求</p> <p>1. 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p> <p>2. 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500页，如超出页数将在评审中予以减分，累计超出规定页数的技术部分不得分。具体减分规则详见评分办法。</p>
10.4	<p>上述10.3技术暗标补充要求修改为：</p> <p>1. 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p> <p>2. 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不得超过300页，如超出页数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10.5	<p>招标文件中“近三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三年。</p> <p>招标文件中“近五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五年。</p> <p>倒算的起止日期范围，举例说明如下：</p> <p>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三年，即为2023年1月1日（含）至2025年12月31日（含）。</p> <p>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五年，即为2021年1月1日（含）至2025年12月31日（含）。</p> <p>以此类推。</p>
10.6	<p>招标文件中单位章是指法人单位公章。</p>

10.7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代理费后，招标代理向中标人开具发票。</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或计算办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费用标准如下：</p> <p>（1）中标金额500万元以下（不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p> <p>（2）中标金额500万元（含）～1亿元（不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10%；</p> <p>（3）中标金额1亿元（含）～5亿元（不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20%；</p> <p>（4）中标金额5亿元以上（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30%，且不得高于100万元；</p> <p>（5）如甲方在委托函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注：代理服务收费相关标准参照以上文件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基准费用后，再整体按约定下浮率下浮后计取，计算公式为：总代理费 = $[\sum (\text{每档差额金额} \times \text{对应档费率})] \times (1 - \text{下浮率})$。</p>
10.8	<p>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若自行踏勘，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可能会对其自身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须由投标人及其代表自行承担。因未踏勘造成对项目理解有偏差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9	<p>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清单编制说明、发包人要求（采购需求）等相关资料、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尽到保密义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须尽一切努力尽快消除泄密事件对招标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按招标人的要求积极止损，并承担相应责任，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视具体事件严重程度和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大小而定。除此之外，招标人保留一切追究泄密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p>
10.10	<p>如果投标人对近期2个及以上项目进行投标时，为避免引发履约风险，建议投标人根据各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组配备不同成员。</p>
10.11	<p>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10.12	<p>投标须知正文第3.7.4（6）项修改为：</p> <p>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封面及扉页须按照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河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南》中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p> <p>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封面及扉页处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p>
10.13	<p>招标人发布PDF版工程量清单与EXCEL版工程量清单（如有）、计价软件版工程量清单等版本不一致时，以PDF版工程量清单为准。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工程量清单说明》，按照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编制投标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制作电子文件过程中须按照要求同时上传“XATB”版本清单。投标人按照编制软件要求将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合并成一个PDF文件并上传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的相应位置。</p> <p>提醒：若投标人将PDF版及XATB版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传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的相应位置出现错误时，建议投标人缩短文件的名称长度和减少文件保存的路径。</p>
10.14	<p>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有权在雄安集团官网和其他媒体、网站予以公示，并将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p>
10.15	<p>（1）如有异议，提出异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p> <p>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p> <p>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p> <p>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p> <p>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p> <p>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p> <p>（2）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p> <p>（3）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p>
10.16	<p>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带价发布，投标人结合招标工程量清单各子目价格及本公司投标总价进行报价，要求如下：1. 报价比例=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2. 各子目基准值=招标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控制价合价*报价比例；3. 各子目报价偏离不超出对应子目基准值的±10%，如超出，请将超过的子目列明到“第六章 八、其他材料 报价偏离超±10%的清单子目一览表”，并填写原因说明；偏离未超±10%的清单子目无需填写此表（各子目报价偏离超出对应子目基准值的±10%的不作为否决项）。</p>

10.17	<p>1. 本项目开标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不核查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自评标完成后的任何时间提供下述第3条相关原件进行核查。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须按招标人要求时限提供齐全，招标人有权将核查问题提交相关行政机关严肃处理。</p> <p>2. 投标人对其所递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性负责，如发现内容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3. 投标人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核查要求：</p> <p>3.1 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证件原件。</p> <p>3.2 投标人需备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非依法必招项目不适用）、项目验收报告（或其他等效文件）、合同原件、工程款的发票或税票等原件。</p> <p>3.3 在评标结束后任何时间，招标人有权要求所有投标人提供其软件版报价文件。</p> <p>3.4 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相关原件。</p>
10.18	<p>根据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退付中标人的保证金前需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完成的合同予以备案。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完成合同后，由中标人立即将签订完成的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雄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签章备案。如存在需要退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合同备案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办理退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若由于中标人未及时将合同上传至雄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备案而造成的投标担保延迟退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10.19	<p>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至签订合同前，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均不得更换。</p> <p>2. 签订合同后除项目经理死亡、重病、注销执业证书等特殊情况外，承包人原则上不得更换中标项目经理。承包人申请更换中标项目经理的（包括发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要求的，不包括本条款所列特殊情形），发包人应当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处理。</p> <p>3. 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中标人须确保拟派驻本项目的全部管理和技术人员（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均未在其他项目兼职。</p>
10.20	<p>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各方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其他成员方的权利义务、各自工作量所占预估比例、各自施工的专业工程且各自配备的管理人员须满足对应部位或专业工程的施工要求。</p>
10.21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8.2.4项</p> <p>“8.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签约合同价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确定：</p> <p>（1）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的，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2）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签订合同时以开标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p>电子标注意事项（仅供参考，以雄安新区电子招投标系统实际操作为准）</p> <p>一、下载招标文件</p> <p>（一）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HBZ格式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补遗文件。</p> <p>（二）投标人可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xaprtc.com）中的交易服务中投标人主页下载雄安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号进行下载），下载完成后将可查看HBZ格式的招标文件以及制作投标文件。</p> <p>（三）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填写该项目的联系电话。平台将自动向投标人在系统</p>

中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以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澄清文件等。短信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查看及下载澄清补遗文件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为HBD格式的文件，该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导入工具中。

三、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一）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之前请先确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填写无误且通过审核后再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否则将导致保证金无效。

（二）保证金其他注意事项可点击链接进行查看：<http://www.xaprtc.com/tzgg/4918.jhtml?token=cf40dcd12d3c412191bf74939442e89e>

四、递交保证金

（一）可在线下完成汇款半小时后登录交易平台查看该项目的保证金状态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可通过备注查看无效原因。

五、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需跟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

（二）如该项目招标人发布了澄清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务必将澄清补遗文件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发布的全部澄清补遗文件（HBD格式）先后顺序导入。

（三）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需使用office2010或以上版本，支持docx和pdf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pdf格式。导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文件制作完成后请打开HBT格式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如用其他制作投标文件则需生成PDF后导入，PDF如较大将影响导入效率）。

（四）制作文件过程中建议控制文件在400M以内，图片在清晰的情况尽量缩小图片的大小。

（五）投标文件制作完成进行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六、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所填的基本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合。

（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并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

七、开标

（一）投标人参加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二）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请用IE浏览器登录，确保CA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CA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CA进行检测。如有问题可拨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312-5620113。

（三）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p>（四）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p> <p>（五）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CA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2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CA锁进行解密等操作。</p> <p>八、评标</p> <p>（一）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平台是否需要对本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如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回复。</p> <p>（二）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系统平台会发送短信至投标人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以进行提醒。</p> <p>注：1. 在招标人发布澄清补遗文件、评标阶段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等环节时，上述短信提醒均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此提醒不视为招标人应尽义务，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平台查看相关文件以保证获得最新信息，因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2. 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10.23	<p>招标人有权在开标后的任何阶段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发现并提取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组价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等明显异常的问题，以采取进一步的处理措施。</p>

10.24	<p>重 要 警 示</p> <p>致各投标人：</p> <p>设立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p> <p>（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p> <p>（三）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IP地址相同的；</p> <p>（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p> <p>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p> <p>（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p> <p>（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p> <p>（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标人放弃中标的；</p> <p>（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p> <p>（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p> <p>（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p> <p>（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p>特此声明</p>
10.25	<p>投标单位拟派人员应为本投标单位自有人员，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拟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查验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证明，如不能提供则中标无效。</p>
10.26	<p>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表2近年财务状况表”注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2。”修改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联合体中任意一方的表2并附该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即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中一方提供满足财务指标要求的资料即视为联合体满足财务指标要求）”。</p>
10.27	<p>因招标文件软件版录入时信息固化，将上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中的“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和“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的对应编列内容进行修改如下：</p> <p>（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中的“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的对应编列内容修改为“/”。</p> <p>（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中的“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的对应编列内容修改为“/”。</p>

10.28	<p>请各投标人按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废标，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p>
10.29	<p>郑重提示：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相关规定，各市场主体须对本单位交易平台登录密码、CA证书安全全权负责。设置密码时应采用复杂度高、保密性强的组合密码，严控账号密码知晓范围，严格执行专人专管制度，严格做到投标时“一项目一密码一人负责”，出现人员变动、密码泄露风险时须及时修改。市场主体应对潜在风险问题做好充足应对预案，保障自身招投标工作有序进行。雄安新区交易平台不掌握、不存储投标人设置的密码，对市场主体密码保管疏漏产生的问题不承担责任。因密码泄露、管理疏漏引发投标失效、财产损失及违规处罚等一切后果，均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p>
10.30	<p>如有雄安集团工作人员要求或授意投标人出借或挂靠资质参与集团招标活动，或违规干预签订合同、要求中标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要求超出合同价结算等违规插手干预行为，请及时向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报告，联系电话0312-5673377。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将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不泄露相关信息。</p>
10.31	<p>“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

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等分包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

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按第五章中“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同时应按新情况（如有）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表 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表 4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

3.5.5 “表 5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项目经理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项目经理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6）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采取相应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则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

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工期，以及评标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4)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起步区第五组团EA2辅路及路口优化提升工程施工

标段： 起步区第五组团EA2辅路及路口优化提升工程施工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经理（姓名）	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	项目经理是否满足“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是 ☐ 否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4（6）项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2项要求（不得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等落款处未填写日期而否决投标）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1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在投标函中承诺）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在投标函中承诺）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在投标函中承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计价加密锁号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计价加密锁号一致的情况（以清标结果为准）。

		其它	不存在本章第3.1.1项被否决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最低要求	1、其他要求：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需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业绩最低要求	1. 近0年（—）须至少承担过 项的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
		财务要求	财务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在投标函中承诺）
		联合体投标（如有）	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且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应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应选择“否”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应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应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应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应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应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应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应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应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应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应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应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应选择“否”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应选择“否”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应选择“否”</p>
<p>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应选择“否”</p>
<p>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应选择“否”</p>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
评审标准

<p>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应选择“否”</p>
<p>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应选择“否”</p>
<p>投标人不得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严重履约不合格、严重失信行为等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第②项修改为本条）；</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应选择“否”</p>
<p>近二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前述情形以本项目招标人出具的禁止投标的相关书面处罚决定为准）（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第③项修改为本条）；</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应选择“否”</p>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行政处罚决定中需明确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1项修改为本条）；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应选择“否”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p项修改为本条）</p> <p>；</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应选择“否”</p>
<p>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r项修改为本条）；</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应选择“否”</p>

		投标人不得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投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应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存在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的情况。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应选择“否”
		招标公告u、v、w、x、y、z、aa与“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不一致的，以u、v、w、x、y、z、aa条要求为准。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应选择“否”
2.2.1		商务、技术部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文件部分： <u>40</u> 分 技术文件部分： <u>60</u> 分

<p>(1) 近年财务状况</p> <p>(0分~5分)</p>	<p>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近三年平均值</p> <p>:</p> <p>(1) 300万元及以上, 加5分;</p> <p>(2) 300万元以下, 加0分。</p> <p>注: 指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合并报表、非合并报表均可, 若提供合并报表, 按合并报表数额计算。近三年指2023~2025年度, 若成立不足三年, 则提供成立至今。未附符合要求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 本项不得分。以联合体形式进行申请的, 联合体中一方提供满足财务指标要求的资料即视为联合体满足财务指标要求。</p>
<p>(2) 项目经理 (14分)</p> <p>(0分~14分)</p>	
<p>(2.1) 职称</p> <p>(0分~4分)</p>	<p>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得4分。需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p>
<p>(2.2) 学历</p> <p>(0分~4分)</p>	<p>本科及以上学历, 得4分。需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p>

2.2.2(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3) 工作年限 (0分~6分)	<p>10年（含）以上的，得6分，8年（含）-10年（不含）的，得4分，5年（含）-8年（不含）的，得2分，5年（不含）以下的，得0分。</p> <p>注：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学历证书（指毕业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一个学历证书证明工作年限及学历；若提供多个学历证书（指毕业证书）的，工作年限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评审。</p>
		(3) 技术负责人 (0分~15分)	
		(3.1) 类似项目业绩 (0分~6分)	<p>近五年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身份负责过一项施工合同额15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得6分，最多得6分。</p> <p>注：同一业绩同时满足项目经理资格业绩和技术负责人加分业绩要求，可分别认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4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3.2) 职称 (0分~3分)	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需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
		(3.3) 学历 (0分~3分)	本科及以上学历，得3分。需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

<p>(3.4) 工作年限</p> <p>(0分~3分)</p>	<p>10年（含）以上的，得3分，8年（含）-10年（不含）的，得2分，5年（含）-8年（不含）的，得1分，5年（不含）以下的，得0分。</p> <p>注：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学历证书（指毕业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一个学历证书证明工作年限及学历；若提供多个学历证书（指毕业证书）的，工作年限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评审。</p>
<p>(4) 绿色建筑材料应用保障措施</p> <p>(0分~5分)</p>	
<p>(4.1) 运输距离</p> <p>(0分~2分)</p>	<p>为避免长途运输引起混凝土坍落度损失，保证浇筑连续性，保障建设项目施工进度，实际运输距离不宜超过30km，应严格控制在40km以内。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八、其他材料”中填报的最远运输距离进行评审。</p> <p>(1) 运输距离$\leq$30公里，得2分；</p> <p>(2) 30公里$<$运输距离$\leq$40公里，得1分；</p> <p>(3) 运输距离$>$40公里，得0分。</p> <p>根据投标人在其他材料“2. 本项目选取的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供应商及运输距离”中填报的供应商优劣进行打分。</p>
	<p>为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新理念，加快推广</p>

(4.2) 绿色建筑材料专项措施
(0分~3分)

绿色建材应用，进一步贯彻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牢固树立“质量就是生命线”理念，坚持“质量压倒一切”，创造“雄安质量”，全力打造优质精品工程、样板工程、标杆工程、安全工程、廉洁工程。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八、其他材料”中填报的供应商优劣进行打分。针对项目建设所需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的供应制定的专项措施进行评审，专项措施包括不限于：

(1) 商品混凝土关键参数要求：

非冬期施工，C40以下普通混凝土水泥用量不宜高于 $280\text{kg}/\text{m}^3$ ；

天然砂含泥量应不大于3.0，机制砂MB值小于 $1.0\text{g}/\text{kg}$ 时，石粉含量应不大于15.0%；MB值在 $1.0\text{--}1.4\text{g}/\text{kg}$ 时，石粉含量应不大于10.0%；细骨料单粒级最大压碎值指标应不大于25%，不允许使用石屑。

粗骨料宜采用同料源两级或多级配，针、片状颗粒含量应不大于8%，压碎值应不大于10%。①满足得1.5分；②不满足得0分。

(2) 沥青混凝土关键参数要求：

普通沥青混凝土现场摊铺温度不宜低于 145°C ；改性沥青混凝土现场摊铺温度不宜低于 165°C ；普通AC沥青混凝土稳定度不小于8.0

			KN, SMA沥青混凝土稳定度不小于6.0KN。① 满足得1.5分; ②不满足得0分。
		(5) 纪检人员 (0分~1分)	投标人有派纪检人员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在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列明纪检人员信息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1) 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及分包方案(附表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0分~9分)	(1) 施组内容全面、科学合理, 与现场结合紧密, 指导性强、可操作性强。施工进度计划合理详实, 保证措施切实可行。(2) 对分部分项工程有针对性的安全质量隐患分析和专项应对措施(不限于工艺工法、保证体系等)。(3) 对于专业分包工程, 制定针对性施工方案, 关键工艺分析透彻, 分包管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可行、针对性强6(不含)-9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3(不含)-6(含)分; 欠合理, 可行性一般0-3(含)分。
		(2) 施工重难点分析 (0分~15分)	

(2.1) 道路工程
(0分~15分)

(1) 具有具体详细的道路工程重难点分析方案； (2) 具有详细的技术措施以及专项措施，包含不限于①水稳不开裂控制措施；②各类井周、管线沟槽、台背回填等防沉降措施；③压力管线安装质量的保障措施；④水泥稳定碎石不开裂的保障措施；⑤路缘石、步道砖、隐形井盖的施工质量保障措施；⑥路面不积水保障措施；⑦路面井盖安装质量保障措施；⑧视频一张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视频的汇聚及存储方式，本地视频接入视频一张网平台的数据架构，视频本身的视觉精度，视频本身具备的智能算法。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0（不含）-15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5（不含）-10（含）分； 欠合理，可行性一般0-5（含）分。

<p>(3) 零信访保障措施</p> <p>(0分~4分)</p>	<p>(1) 管理体系：落实新区“四要五有”要求和权益中心星级管理制度，针对管理工作中容易出现的内部、外部的信访舆情，制定分级管理体系，有明确的责任分工。 (2) 管理措施：制定信息收集、分析措施，风险评估、预警措施，案件发生应对措施等全面可行的管理措施。 (3) 应急处置：针对信访舆情中存在的风险点、盲点以及信息不实、情绪化表达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出问题，制定有效的处置方案。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3（不含）-4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1（不含）-3（含）分； 欠合理，可行性一般0-1（含）分。</p>
-----------------------------------	---

2.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p>(4) 实名制保障措施</p> <p>(0分~4分)</p>	<p>(1) 管理制度：劳务人员管理制度全面有效，制定详细的实名制管理措施,明确各方责任和管理要求等。 (2) 实名制培训管理：编制对劳务人员开展实名制管理重要性、操作流程等方面的培训方案和计划,提高劳务人员的配合度和参与度，保证培训效果。</p> <p>(3) 实名制登记与考勤管理：明确专人对实名制进行管理，包括不限于对进场劳务人员进行登记,收集个人身份、工种、工资等信息,建立台账；利用电子考勤系统、指纹识别等方式,实时监控劳务人员出勤情况。</p> <p>科学、可行、针对性强3（不含）-4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1（不含）-3（含）分； 欠合理，可行性一般0-1（含）分。</p>
		<p>(5) 季节性施工质量保障措施</p> <p>(0分~4分)</p>	<p>(1) 具有详细的季节性施工方案； (2) 具有详细的管理措施包含不限于从混凝土质量、浇筑、养护、温度管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3（不含）-4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1（不含）-3（含）分； 欠合理，可行性一般0-1（含）分。</p>
		<p>(6) 其他</p> <p>(0分~24分)</p>	

<p>(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p> <p>(0分~4分)</p>	<p>应充分结合项目特点、现场实际、工期要求合理配备施工机械设备和组织劳动力资源。</p> <p>(1) 施工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种类、型号、数量、进出场时序，以及安全、环保相关要求等； (2) 劳动力计划：工种种类、人员数量、进出场时序；特种作业人员与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资质符合条件。</p> <p>科学、可行、针对性强3（不含）-4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1（不含）-3（含）分； 欠合理，可行性一般0-1（含）分。</p>
<p>(6.2) 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专业承包单位等的协调配合服务方案；对招标人提出的关于质量安全、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p> <p>(0分~4分)</p>	<p>具有协调配合服务方案，服务机制，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和保障措施；关于质量安全、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3（不含）-4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1（不含）-3（含）分； 欠合理，可行性一般0-1（含）分。</p>

<p>(6.3) 实现雄安质量的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p> <p>(0分~4分)</p>	<p>(1) 管理体系：按照“分级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质量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和监督体系，层层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确立明确的质量目标，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考核评价机制和奖惩措施。</p> <p>(2) 质量保证措施：建立质量风险辨识与管控机制，针对钢筋制作与安装、混凝土浇筑与养护、回填土等质量管控重点，综合考虑“人机料法环”等各方面因素，并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切实有效的管控措施。</p> <p>科学、可行、针对性强3（不含）-4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1（不含）-3（含）分； 欠合理，可行性一般0-1（含）分。</p>
--	---

<p>(6.4) 危重大工程安全管理措施、重大风险安全、绿色施工保障措施</p> <p>(0分~4分)</p>	<p>(1) 建立危重大工程台账，明确危大工程特点与范围。按要求编制专项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安排、施工工艺、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管理与作业人员配备与分工、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相关计算书等； (2) 依据项目特点与实际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形成风险辨识台账和管控清单，明确管控措施、管控责任人与管控时限等； (3) 绿色施工。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明确“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各项具体保障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3（不含）-4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1（不含）-3（含）分； 欠合理，可行性一般0-1（含）分。</p>
<p>(6.5) 施工现场环保及扬尘污染防治方案</p> <p>(0分~4分)</p>	<p>施工现场环保及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与管控重点、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主要污染源、现场环保与扬尘管控目标、主要环保与扬尘管控措施、设施设备配置、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方案等。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3（不含）-4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1（不含）-3（含）分； 欠合理，可行性一般0-1（含）分。</p>

		<p>(6.6) 缺陷责任期的维保方案和保障措施</p> <p>(0分~4分)</p>	<p>(1) 有清晰明确的缺陷责任期内维保组织机构； (2) 有明确缺陷责任期内维保流程，响应时间； (3) 有针对各项常发生的缺陷病害处置措施，如路面沉陷、路基边坡冲沟、支座剪切破坏、结构裂缝等。科学、可行、针对性强3（不含）-4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1（不含）-3（含）分； 欠合理，可行性一般0-1（含）分。</p>
2.2.3	报价部分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第一节“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要求，内容完整。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第一节“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要求，内容完整。
		(3) 投标报价修正评审（如有）	<p>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人分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4) 通过投标文件报价文件部分响应性评审标准前三评审项目且按照招标文件选取原则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高低顺序排名，排名为前5名（含第5名）的投标人通过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其余投标人不通过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选取原则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是否通过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p> <p>按照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由高到低的排序选取；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相等时，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优先顺序。</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p>

2.2.4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p>所有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且通过3.2.3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p> <p>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u>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5时，去掉0个最高和0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u></p> <p><u>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5时，去掉1个最高和1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u></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E1= <u>2</u> ，E2= <u>1</u> 。
3.2.2	详细评审	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u>9</u> 名（数量应限制在3~9名）。

3.2.7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p>方法三： <u>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具体流程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在2小时之内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u></p>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u>2 小时内</u>

3.3.1	澄清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p>	<p>☐ 否决其投标</p> <p>☒ 其他： ①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在澄清通知中明确（最长不超过2小时）；②投标人未在澄清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p> <p>特别提醒：评标办法正文3.3.2条款：“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注：			

1. 评标办法前附表2.2.4（1）中“所有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且通过3.2.3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

价为有效评标价”修改为“所有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且通过3.2.3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且通过异常低价评审且符合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2. 评标办法正文第2.2.3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部分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中增加：（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人分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4）通过投标文件报价文件部分响应性评审标准第（1）项、第（2）项、第（3）项的投标人，再按照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的高低顺序排名，排名为前5名（含第5名，若不足5名的，则选取相应数量投标人）的投标人通过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其余投标人不通过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选取原则如下：

按照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由高到低的排序选取；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相等时，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优先顺序。

3. 评标办法正文第3.2.2项中的“（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上述规定的数量时，则不再进行排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修改为“（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上述规定的数量时，仍需进行排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投标报价评审）”。

4. 评标办法正文第3.2.2项中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相等时，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优先顺序”修改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相等时，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优先顺序”。

5. 评标办法正文第3.2.4项修改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3.2.3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第2.2.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D。投标报价得分D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6. 评标办法正文第3.4.1项修改为：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原则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当通过详细评审3.2.3项报价部分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从剩余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报价竞争性等多方面因素的竞争性考量判定本次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当判定投标仍具有竞争性时，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可少于3家。

7. 投标人技术部分总得分一般不得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 $\times 7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部分的总评分

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7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8. 评标办法正文2.2.4增加内容“（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以开标时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以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基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需要）和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

9. 评标办法正文增加内容“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2）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10. 评标办法正文2.2.4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修改为：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例如：2.02%）。

11. 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12. 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不得超过300页，如超出页数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3. 投标人商务、技术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商务、技术总分的算术平均值。

14. 投标人之间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活动异常关联的情形（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4规定的情形除外），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作出解释说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经核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15. “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打分，并按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本章第 3.2.2 项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入围下一阶段投标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且通过 3.2.3 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并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最终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 3.2.1~3.2.2 项评审程序后，评标系统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在上述评审程序完成之前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 （1）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6）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 （4）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 （5）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7）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2）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3）项目经理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4）财务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5）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6)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7) 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如有)。

(7)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中:

(1) 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 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不应低于其已经通过资格预审评审的得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未发生变化时视为通过资格评审。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1)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2)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6)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0) 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 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6)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 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20)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部分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1)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第一节“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要求，内容完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

2.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评标基准价按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 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①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₁；

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₂。

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₁、E₂，但 E₁ 应大于 E₂。E₁、E₂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2) 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3) 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5) 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6)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8)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进行打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计算商务文件部分得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得分之和 $C=A+B$ 。

3.2.2 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文件部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得分之和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按照排序由先到后的顺序选取**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入围下一阶段的投标报价评审（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上述规定的数量时，则不再进行排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相等时，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未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失去中标资格。

3.2.3 评标委员会对按照 3.2.2 项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依据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 3.2.3 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D。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最终排序。投标报价得分 D 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3.2.5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2.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本章 3.2.4 项确定的投标人最终排序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a42b0d769264e08a0466e684efac769-2026082715553164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9a42b0d769264e08a0466e684efac769-20260827155531645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6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 （11）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6 图纸会审

发包人应及时按建设程序组织参建各方对设计图纸进行图纸会审，集中形成图纸会审记录文件；若存在设计单位分批供图的情况，应分批及时组织图纸会审；每批图纸会审集中按一份变更办理报批。图纸会审后还需进行变更设计时，按单个事项为一份变更办理报批。

非设计错、漏、碰、缺的内容不得纳入图纸会审，例如：设计优化、便利施工，应按单独变更办理报批。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但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涉及费用和（或）工期，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总监理工程师确定的费用及通知无效。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目标和责任

4.1.10.1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目标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满足由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和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4.1.10.2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是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依照《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承担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专项方案应包含工程概况、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主要扬尘污染源、现场扬尘控制目标、扬尘控制措施、抑尘设备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内容，且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要求。

(3)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培训和交底制度。承包人应将环境保护知识、扬尘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工人的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4)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的的主要入口大门外侧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扬

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5)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

(6)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坚持“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定期组织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和考核，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

(7) 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8)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防治工作责任；分包单位应服从承包人管理，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

4.1.11 项目建设智能化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用信息化和数字化的方式进行项目施工管理。承包人必须按照雄安新区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配合发包人开展数字雄安相关工作。

承包人使用自建系统或第三方软件、数字化产品，造成侵权行为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

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应按雄安新区规定标准向工资保证金管理部门设定的银行账户，**缴存工资保证金**。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和《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备案登记实施细则》执行。

9.4.8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

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

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

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 and 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准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 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

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合同专用条款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

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质量保证金。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

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

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雄安办字[2019]37号）的规定，包括：按工程项目或标段参加雄安新区工伤保险、缴费（含补缴）、落实实名制管理、取得新区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按要求公示、接受发包人或新区政府相关部门检查监督等。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

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本章节中的“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合同条款以如下内容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创优工程最高目标：获得新区级及以上奖项。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

不含税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

税额：¥_____元；税率：_____。

合同价中包括：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的部分除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此项目是财政投资项目，由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履行代建职责，根据要求发票抬头应开具给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30000MB1036582P

地址：河北省容城县奥威东路雄安市民服务中心

电话：0312-5620926

开户行：中国银行容城支行

账号：101541646269

五、项目经理

1.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_____。

2.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主要人员和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第四节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名单，投标文件中拟分包项目方案，投标文件中本项目选取的商品混凝土和沥青混凝土供应商及运输距离、绿色建筑材料专项措施；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发包人承诺“优质优价”，结合高质量建设的要求，对建设工程的高水平管理、科技创新与创高优等目标，确定工程造价，支付所需费用。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发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不得以不当理由拖延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足额支付劳务报酬，不得拖欠建筑工人工资。

5.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总承包管理中应担负高质量建设的责任，把高质量建设的要求、内容、目标落实到施工合同与工程施工的全过程中。

6.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发包人与承包人承诺本合同的发包和承包过程中，不得肢解发包、不得转包与违法分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通用部分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9a42b0d769264e08a0466e684efac769-202608271553164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

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4.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做的期限变更。定额工期是指按照行业与地方行政管理部门相关管理规定对工程工期所做的计算或核定。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4.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6.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后，发现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与数字化资料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与数字化资料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或补充图纸与数字化资料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

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共同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2.9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9.1 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与安全承担管理与监督责任。

2.9.2 发包人应对工程项目建设承担高质量建设的主体责任。其中包括：

(1) 明确高质量建设的质量目标与具体专业项目目标，并对项目建设提出策划方案。策划内容应满足并符合国家、河北省与雄安新区发布的专业导则、技术规范、标准及图册等相关要求。

(2) 对明确实施的高质量建设项目，应在建设资金预算中予以考虑安排，并建立监督检查机制，督导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予以落实。

2.9.3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合同约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或合同约定。

2.9.4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承包人提出影响或降低工程质量、安全的要求。对于提高质量标准与安全要求，应与承包方达成一致并给予相应补偿。

2.9.5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建设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告知承包人。

2.9.6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与义务。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承担高质量建设的主体责任。严格履行并保障合同约定的高质量建设目标及各项专业性、阶段性目标的实施，并努力开展科技创新与管理创新，组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建筑机器人应用，大力开展与推进项目管理数字化与智能化等信息化管理，深入开展新工法、新专利、QC 成果等创新活动。全面落实发包人对高质量建设的实施要求；
- (11) 承包人应严格管理下属分包单位，确保分包单位不出现拖欠工程款（机械费、材料费、租赁费等）、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如出现，承包人要承担相应责任，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将拖欠款项或工资穿透式支付到位，避免引发负面舆情或上访事件；
- (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6.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

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作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高质量建设要求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就实施高质量建设作为合同的重要内容之一。共同就高质量建设的具体目标、实施内容与保障措施达成一致，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表达清楚。

5.2.2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高质量建设目标所对应的标准、规范与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努力达到其目标的最高等级或水平。

5.2.3 发包人应就高质量建设要求所增加的施工成本予以资金保障。

5.3 质量保证措施

5.3.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2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4 隐蔽工程检查

5.4.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4.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4.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4.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5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5.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5.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6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9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

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居住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工期

合同工期不得少于定额工期的 70%。按照《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管理办法》中对工期的相关规定，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压缩工期低于定额工期 80%时，发包人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支付必要的费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7.2 施工组织设计

7.2.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样板引路（确定质量标准、分析施工要点、明确施工方法、进行技术交底、稳定设计、确定材料）；
- （10）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2.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4.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3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3 施工进度计划

7.3.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2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3.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4 开工

7.4.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2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4.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5 测量放线

7.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4.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5.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纠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6 工期延误

7.6.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3.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6.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3 由于第三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由双方协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解决方式。

7.7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9 暂停施工

7.9.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9.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9.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9.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9.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9.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6.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9.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9.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

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9.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9.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9.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10 提前竣工

7.10.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10.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3.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明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

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

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12.1.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 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 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 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2.4.6.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项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12.4.6.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3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2.4.6.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

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

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的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 (1) 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 (1) 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 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逾期未返还的,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 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 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费用有争议的, 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对于承包人不可改作他用，造成直接损失的价款部分；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员人员的款项；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

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 (竣工结算审核) 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 (最终结清) 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 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 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 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 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 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 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2.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 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3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在专用条款中选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应当签订书面调解协议, 遵照调解协议条款履行各自义务, 受其约束。

20.4 仲裁或诉讼

如合同当事人经调解不成的, 可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9a42b0d769264e08a0466e684efac769-2026082715553164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_____。

1.1.3.3 临时工程：_____。

1.1.3.4 单位工程：_____。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合同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内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施工红线区域外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工程施工所用的取土场、水域、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

1.1.4.4 缺陷责任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共计 24 个月，包括根据第 15.2.2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2 目修改为：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及绿化养护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5 目修改为：

暂列金额：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

1.3 法律

本款修改为：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该等文件如有缺少或者更新版本，承包人须按现有或更新后的文件执行，发包人不再因此对本合同另行进行书面补充或修改，详见附件。如在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

承包人应当遵守雄安集团及发包人已经发布的管理办法及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附件所摘录的有关内容。对承包人进场后直至竣工验收发包人发布的文件及管理办法，承包人亦当遵守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按照管理制度对承包人采取不良行为认定、信用评价等处罚措施；承包人严重违反雄安集团及发包人管理制度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所有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所有标准和规范性文件都应以最新现行版本为准。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行业有新发布必须执行的其他强制性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主要人员和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第四节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名单，投标文件中拟分包项目方案，投标文件中绿色建筑材料专项措施、商品混凝土和沥青混凝土供应商及运输距离；

(11) 其他合同文件。

除按以上顺序解释外，若仍有歧义，按合同形成日期后者优先解释。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 套 ， 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数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设计单位提供的用于施工的图纸。

1.6.2 图纸的错误

增加：在施工前，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在发现之日起【7】日内通知监理人。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按合同条款约定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合同条款约定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合同条款约定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增加 1.6.6 图纸会审

发包人应及时按建设程序组织参建各方对设计图纸进行图纸会审，集中形成图纸会审记录文件；若存在设计单位分批供图的情况，应分批及时组织图纸会审；每批图纸会审集中按一份变更办理报批。图纸会审后还需进行变更设计时，按单个事项为一份变更办理报批。

非设计错、漏、碰、缺的内容不得纳入图纸会审，例如：设计优化、便利施工应按单独变更办理报批。

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前完成所有施工图纸的问题汇总并提交发包人及监理人，在图纸会审时统一解决。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增加 1.7.4 项

1.7.4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自文件到达对方的通信地址后生效。未及时接收的，以国内快递发出后【5】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对方。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经发送的通知或一方逾期发送变更通知导致对方送达至原地址的通知仍为有效送达。同时，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10.2 场外交通

本项修改为：

1.10.2.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1.10.2.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1.10.2.3 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则应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负责提供现场现有的施工条件，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所需的其他水、电、路等相关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若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踏勘情况负责修建及完善（含修建、拆除、清运、维修等全部施工内容），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场内的交通也应当遵守相关安全准则和道路安全规定，不得违规驾驶，因场内违规驾驶或场内交通设置违规导致事故发生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工厂加工制作运至施工现场的超大件或超重件交通运输及相关费用，超大件或超重件的运输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若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费用和可能引起的索赔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包含不限于：（1）审批开工报告、承包人提交的相关文件，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及办理相关证件及批件。

（2）对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

（3）对承包人出现违约、违规的行为，根据合同约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并监督整改。对工程涉及的工艺等问题提出建议。签收承包人及其现场代表送达的工程联系单或文件。

(4) 审核工程进度并协调办理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手续，协调办理工程变更手续，参加各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及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5) 公司授权范围内的与工程现场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等。

但以下工作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按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等相关制度履行决策手续后方能生效，否则，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增加工程价款的工程联系单、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结算、索赔的相关任何文件，同意豁免承包人任何经济责任、违约责任的工程联系单或任何文件，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或任何文件，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文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红线区域内的一切临时、永久占用的土地由发包人提供，施工红线区域外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红线内承包人所需的其他水、电、路等一切相关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施工工作不对雄安新区内既有和新建交通线路（包括既有临时道路和永久道路）的使用性能造成影响。由于施工需要必须对上述交通线路进行导改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承包人对自行修建的临时道路进行导改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临时道路由于建设时序变化，按需进行建设。

2.4.3 提供基础资料

本项修改为：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给排水管线、供电线路、燃气管线、热力管线、通信管线等进行现场勘查。

上述管线、设施有产权单位时，迁改实施主体不是本项目承包人，但承包人应配合有关实施主体对上述管线、设施的迁改，并负责场地内管线、设施的调查、复核和保护等相关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管线、设施无产权单位或者为废弃时，由承包人拆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新开工项目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 30 日内，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期限届至发包人付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之日后 180 天。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方式。担保金额依据《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如为政府投资项目的，发包人可凭建设资金落实证明及相关资料替代工程款支付担保函件。

2.9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发包人对创优质/精品工程和质量建设的策划方案： / 。

2.9.6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与义务：

（1）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在工程施工前，根据实际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组成联合设计组对本工程道路、地下通道、装饰装修、监控、照明等相关专业工程开展联合设计，完成二次联合深化设计（含二次图、接线图、设备安装图等）。发包人有权通过专家评审等方式对深化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各方应根据评审意见及时优化设计方案。联合设计阶段对主要设备材料选型进行统一，并确定所用主要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及最终参数。深化设计成果需提请发包人及设计单位联合确认。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并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 套，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套数时不调整合同价格。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前提供，并配合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及相关产权单位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同时提供电子扫描文档。

承包人对实施优质/精品工程与质量建设的策划方案：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遵守《关于印发<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雄安集办发〔2025〕49 号、《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版）《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4 年修订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等办法的相关规定。

（2）承包人应提供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工程照管、监督、劳务、工程设备、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物品或工作，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承包人应保障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标准验收合格，所完成的工程完全符合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标准，确保工程如期完成并通过验收。

（3）根据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的具体情况、国家和河北省、雄安新区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工程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承包人应采取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4）承包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北省及雄安新区相关法规、规章办理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污染物排放等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办理需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手续，其相关标准应

符合《河北省雄安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5) 承包人在进行土方外运施工时要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将渣土车轮胎与土体隔离，做到渣土车驶出现场轮不粘泥，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6) 已施工工程（含部分完工及全部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予以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时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13(J)/T100-2016)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满足《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8) 承包人应按雄安新区绿色建筑相关要求进行施工，配备的渣土等运输车辆应为具有定位功能的全封闭环保型新能源专用运输车辆，并应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9) 为实现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防洪及排水系统，采用一体化污水深度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现场施工、道路喷洒、绿化灌溉，实现不达标污水零排放。生产污水经过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上述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10) 承包人施工标准化建设应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还需满足《河北雄安新区配套服务项目建设及用地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及规定，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11)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河北省、新区等相关规定要求开展基坑监测，同时按发包人要求设置各类基坑监测点。

(12)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为发包人，但承包人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负责组织、办理（发包人协助）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支付相关费用（包括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等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的费用），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13) 除施工现场既有条件外，承包人施工所需水、电、通信、道路、排水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道路导改的，导改后的道路应与原道路结构一致。施工过程中若因导改方案、范围、规模发生变化需赶工的，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安排赶工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 建设区内部准许施工机械、载货车辆、新能源环保渣土车和混凝土罐车通行，载客车辆经批准后通行。禁止无证载客车辆、自行车、两轮及三轮电动车通行，上述车辆可停放在临时停车场，人员通过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建设区。通勤人员可在四周设置的临时换乘中心搭乘公共交通进出片区内各站点。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其情况，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15）建设期生活垃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现场收集工作，承包人应设置具备垃圾分类打包功能的生活垃圾收集站，配置标准 240L 垃圾桶。生活垃圾实行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分为：回收类、易腐类、其他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存储、运输、无害化处理相关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16）承包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妥善处置，上述相关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17）承包人需建设具备办公及住宿功能的项目驻地，临建设施原则上不超过 3 层，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5m，场地内应设有消防通道，消防其他指标符合现行规范要求。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临建搭设位置在投标阶段投标人自行考虑，在实施阶段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临建办公及住宿用房原则上采用箱式集成房屋、装配式钢结构等标准化程度高、绿色、快捷的建造形式，建筑所用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应有生产企业、生产日期等标志，且可周转、循环利用。

项目驻地满足以下功能：

a.居住：宿舍内应保证必要的生活空间，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2.5m²，房间使用人数不超过 6 人/间，配置储物柜和必要的床上用品，提供贵重物品存放服务，实行公寓式管理。

b.办公、教育培训及公共文化：应配置必要的现场管理办公室、员工教育培训室、阅览室等公共活动空间，用于员工教育及公共文化活动。

c.医疗急救设施：配备常用非处方药品及医疗应急物资。

d.治安保障：配建警务站，配置必要的智能安保管理设备。

e.消防设施：根据临时设施建设要求配备必要的临时消防设施，满足消防要求。

f.设备设施要求：建筑设备的选用应做到安全可靠、经济合理、便于维护管理并应与整体协调，临时建筑应采用节能、节水措施，采用节能型设备和节水型器具。配套安装分散式污水处理系统，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加以综合利用。严禁采用明火采暖。宿舍内采用低压供电。

（18）承包人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

（19）建设者工资保障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须符合国家及雄安新区政策要求，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含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建筑工人），并每月进行更新备查。

（20）承包人负责建立项目部完整的安全质量组织保障体系，成立安全质量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安全、质量管理人员。承包人组织签订工长（工班长、班组长）安全质量责任书，明确工长的实名信息、安全质量责任。

（21）承包人负责编制工长作业指导书，作为工长落实安全质量责任制的标准。

（22）工长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提供真实的身份信息，对分包单位授权文件进行确认，签订安全质量责任书、工程质量承诺书，接受各管理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接受安全质量入场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对班组作业内容施工安全质量负责，进行工序自检并签字确认。

(23) 承包人应强化施工现场安全质量可追溯性管理，对纳入质量检验的工序或检验批要求全部实行“三检制”，即工长自检、技术员复检、承包人质检员专检。监理工程师应对各级人员履行“三检制”情况进行核查，对于没有检查验收、签字人员不符合要求或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工序，监理工程师不得验收。三检制的报表可由承包人自行编制，经监理单位确认后实施。

(24) 承包人道路绿化养护期自道路绿化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为 24 个月，养护期的工作主要对本工程范围内新种植林木及配套设施进行养护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林木的灌溉、排涝、防治病虫害、防寒、支撑、除草、补植、施肥等工作内容。养护期方案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提交养护期的养护方案和技术说明。养护期结束时，保证保存率须达到 95%。

(25)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应注重对既有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给排水、燃气、供热、供冷、电力等管线）、设施的保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6) 临建围挡保证全封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

(27) 如果本项目采用新技术新产品在本工程示范验证升级迭代或者原创性技术研发及发明活动的创新活动，涉及工程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及设备研发等活动而产生的科技知识产权成果，知识产权必须按照发包人相关知识产权登记制度执行，原则不得出现科技成果未署名发包人的情况，知识产权登记发表前需经过发包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此约定同样适合乙方专业分包。

(28) 公用临时路采用分段或分时清扫原则，承包人应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

(29) 临建设施遵循“谁建设谁拆除”原则。

(30) 为方便后续运营，投标人应该确保新建机电系统与现有设备及系统的兼容性。

(31) 农民工工资管理

承包人应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义务：一是实行用工实名登记制度和受委托代发分包人使用农民工工资制度，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二是承包人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或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确保专款专用。三是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四是承包人应缴纳覆盖项目现场所有职工（包括分包人使用的农民工）的工伤保险。五是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落实“五有”要求。

①工资支付管理

a. 承包人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必须遵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按照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

b. 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承包人应提供详实的工资发放书面原始记录。

②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事项为借口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集体上告、上访、闹事（如拦马路），围攻现场或围攻发包人办公室，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政府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行为发生，承包人将承担由此产生一切后果及责任。应相关部门要求发包人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从应付工程款中双倍扣除，承包人无异议。

③如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发包人需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款项的，则发包人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款项即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在拨付前向发包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工程款发票，且发包人有权在拨付任一笔款项时，将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款项予以扣除。

④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合同中必须列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违约处罚等内容。如果发生农民工欠薪讨薪问题，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按照《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版）对承包人采取禁止投标等惩戒措施”。

（32）为规范承包人用工管理，原则上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应在项目部附近集中住宿，如遇突发情况，可随时进行封闭管理，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突发情况事态扩大，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责任。

（33）“工程建设项目成本（投资）控制系统”（以下简称成本控制系统）是发包人开展项目成本管理的信息化系统，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要求通过成本控制系统开展成本管理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计量计价、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管理、认质认价、人工/材料调差、专业工程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资金计划管理、总分包管理、索赔、过程结算、竣工结算、工作联系单及相关单据的电子签章等；承包人因在成本控制系统开展业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在签约合同价中充分考虑。

（34）承包人应科学设置工地摄像头，并链接到发包人指定的网络，确保工地全覆盖。

（35）承包人需要编制详细的创优报奖方案，编制创优计划，包括不限于计划申报奖项、申报要求、申报时间及预计获奖时间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6）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a) 按时发放用工工资，遵守保密协议；

b) 在工程竣工移交之前，工程涉及区域排水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c) 在设备正式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报装并不得拖欠电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7）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 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2) 承包人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目的，不允许承包人将现场用于非本合同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a、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发包人协助；

b、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c、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

4) 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对施工地段下的电缆、水管、障碍物等地下物进行认真调查，查明其准确位置、高程和尺寸；

5) 除对自身负有管理责任外，还需承担总包管理责任，对以下四类“特殊当事人”负有“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的义务：

a、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

b、暂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

c、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

d、发包人供应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的供应商。

6) 需要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的内容：

a.承包人有义务对各分包人进行现场组织、管理与协调，因管理不力造成的施工进度、质量问题所产生的经济损失，承包人与各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b.承包人须对各分包人的施工安全管理负全责，各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由于安全事故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的所有损失与责任，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承包人有权追究分包人的相关责任。

c.承包人须提供足够及合理并符合发包人要求标准的卫生设施供各分包人共同使用，并负责及时清理和保养直至不再需要时拆除。

d.提供辅助设施、临时周转场地、垂直运输条件、工作空间及施工场地，清除各分包人施工面内的障碍，为他们提供所需的工作面。

e.负责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搭建和拆除，承担安全保卫责任。

f.承包人可指示分包人将垃圾运至现场指定位置，由承包人统一运离工地。

g.由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验收完毕并移交承包人后，由承包人统一负责成品保护工作，直至与发包人办理移交手续。

h.提供现场经纬、水准测量点网、线等，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i.负责组织其他承包人/分包人施工项目的质量检查和施工验收，并负责统一组织、准备和报送工程验收资料。

j.根据分包设计图纸，配合各分包人进行已有洞口、线槽等位置的纠偏，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k.对各分包人负责的工程施工后的留洞、凹口、凹槽等进行填补、灌浆、修整及装修以达到有关规范要求的标准。

l.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注明由承包人提供的其他工作。

m.提供工地上现有的装置及机械供分包人作卸货及水平、垂直的运输用。

n.工程整体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包括清洁所有分包人已完成的工程。

o.浇筑混凝土或路面铺设前，需主动与分包人联系以明确预留配件、预埋套筒、管子槽、孔洞、标眼等的位置，并给予分包人足够的时间去放置电缆、电线管、其他管道、预留配件等。

p.为各分包人提供工程需要的工程水电界面，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但分包人必须接受承包人的管理，不得浪费。

q.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并积极主动的了解分包人的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合同文件履行的有关项目，主动要求分包人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呈矛盾的地方作出协调，主动找出解决办法。

r. 承包人应要求各分包人的竣工资料随工程进度逐步提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统一汇总整理和装订。

s. 如果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施工配合的工序、优先使用设备权等方面发生争议，则该等争议由监理人代表负责全权解释和解决，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人代表的指令。

t. 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收、发和保管服务以及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管理。

u.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范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进行试验和检验，确保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满足工程要求，所有试验和检验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若施工现场附近试验和检验场所不能满足本工程试验和检验需求时，承包人应自建检测场所并配备符合检验要求的设备，在检测机构的授权下开展试验和检验任务，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v. 承包人提供的设施必须是一个完整的系统，不仅应包括技术规格所说明及图纸所示的主要设备及项目，只要是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设备、接口、配件及接入项目，包括必须的人工费在内，均应包括在本工程范围之内。需保证能够接入现有设备及系统。

(38)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9)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0)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用信息化和数字化的方式进行项目施工管理。承包人必须按照雄安新区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配合发包人开展数字雄安相关工作。

承包人使用自建系统或第三方软件、数字化产品，造成侵权行为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1) 承包人承担施工扰民和民扰的全部责任。若发包人先行垫付相应款项，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且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未按绿色施工要求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1、上述工作所涉及费用（含项目跨 R1 线、东西轴线、保静路、跨南水北调等既有工程需要做安全评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2、项目涉及的压力管道的监督检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2) 施工接口处施工要求：土建单位配合绿化及管廊机电单位，做好现场工序衔接及配合工作。

(43)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开展雄安新区科技创新专项“面向城市生命线的空地协同感知与可信大模型构建关键技术及示范应用”项目相关的课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数据采集、可信大模型智能体

配合使用、应用效果反馈、场景示范应用、安全评估、系统迭代更新等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岗履职时间不得少于应到岗时间的 80%，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到岗时间为工程实际施工时间扣除法定节假日时间。出勤率低于 80%的天数，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天。项目经理缺勤期间，不得影响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若因项目经理缺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安排赶工并承担相应费用。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7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本招标项目承包人承担违约金总计 50 万元。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安排赶工并承担相应费用。

项目经理未经书面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3 天之内（含 3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天；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更换的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须承担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且不低于 200 万元。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项目已完工但未竣工等情况下，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及支撑材料，经发包人批准后不构成违约。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指令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项目经理，或者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责任，同时承包人须承担不低于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

增加 3.2.6-3.2.9 项

3.2.6 承包人经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施工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更换的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须承担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且不低于 100 万元。（死亡、重病、注销执业证书不构成违约）

3.2.7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8 承包人出现上述情形更换项目经理的，不得影响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若因更换项目经理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安排赶工并承担相应费用。

3.2.9 合同签订后除项目经理死亡、重病、注销执业证书等特殊情况下，承包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的（包括发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要求的，不包括本条款所列特殊情形），发包人向建设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后，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处理。除满足本规定外，还应满足《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修改为：

3.3.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派驻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相匹配，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 3.2 条款规定执行。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否则按照擅自更换情形进行违约处理。

承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劳资专管员等。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配备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按规定配备及擅自变更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按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违约处理。

承包人应与其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关系，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在施工现场保存以上相关资料备查。

承包人可根据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安排，编制人力资源配备计划，分阶段配备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报发包人同意后，按人力资源配备计划实施。除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外，其他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应在管理职责内全勤在岗，应到岗时间为其任职的专业工程实际施工时间扣除法定节假日时间。

3.3.2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发包人的审核同意，履行变更程序后变更。变更后的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条件不得低于更换前人员要求。承包人人员配备不达标、擅自更换或撤离、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发包人应责令其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应按合同约定条款处理。承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变更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30%。对擅自更换或撤离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或者擅自更换或撤离其

他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比例超过 30%的承包人，按照中国雄安集团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集团本部及二级公司范围内禁止其参加采购活动）。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指令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或者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责任，同时承包人须承担不低于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不得在本招标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中担任职务，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金总计人民币 50 万元/次，并限期改正。

（3）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的，承包人须承担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且不低于 160 万元；承包人经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的，承包人须承担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且不低于 80 万元。（死亡、重病、注销执业证书不构成违约）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擅自离场 3 天之内（含 3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天；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擅自更换、撤离或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除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需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若承包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恶意欺骗情形的，按擅自更换追究违约责任，并向新区有关部门通报。

增加 3.3.6 项-3.3.7 项

3.3.6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3.3.7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修改为

3.4.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3.4.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关键性工作。

建设工程的发承包与分包，严格按照雄安新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施工发包承包活动及建设程序的通知》（雄安建交字〔2023〕64号）的相关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一）建筑工程类：主体工程禁止分包。
- （二）公路工程类：路基路面等主体结构禁止分包。
- （三）桥梁工程类：桥梁结构主体禁止分包。
- （四）水利工程类：水工主要构筑物禁止分包。
- （五）风景园林类：绿化工程禁止分包。
- （六）其他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中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参与的政策体系要求，鼓励总承包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允许依法分包。

承包人不得违法分包。承包人依法进行分包的，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必须具备承担工作的相应资质。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2.1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

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3.5.2.2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格，并派驻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劳资专管员。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非经承包人授权，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5) 承包人应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务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6) 承包人与劳务分包签订合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执行。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3.5.2.3 转包、违法违规分包的认定

各级政府（部门）检查、审计，发包人日常检查、内部审计中发现或认定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内外部审计及检查认定结果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违约责任规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有权按照雄安集团制度办法对承包人采取不良行为评定、信用评价、上报政府机关列入失信名单等处理措施。

承包人的招标采购部门或审计监察部门应进行分包围标串标工作审查，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将加盖公章的分包审查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分包项目概况、分包项目合规性审查、分包工作监督管理措施、围标串标审查等）以书面形式抄送营商环境局。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及时给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发包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本项目的全过程资金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用户，按照发包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管理要求上传合同、项目信息、资金发票及资金支付等信息，并有权在相应条件下对平台用户的权限进行限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相关内容上传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负责看护范围内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竣工备案合格之日止。

（2）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看护范围内已完但尚未交付的工程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在工程师通知的时限内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提前使用损坏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提出需特殊保护，特殊要求的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4）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5）分包工程完工验收时承包人应参加，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承包人的分包工程成品保护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移交后的分包工程属于人为原因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的费用，若分包工程属于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由分包单位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必须远离生活设施和施工场地，分别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外运；施工场地必须达到新区及发包人标准工地施工标准化合格现场的要求；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指定多处堆场，且不得远离正在施工楼栋。承包人须保证垃圾正常堆放，在堆场垃圾满 2/3 时就必须外运处理。各相关分包单位自行清理垃圾，总包单位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若总包或分包单位未能及时按要求外运，发包人有权利委托第三方进行清运，费用由发包人核定计价后增加 20%管理费从总包工程款中扣除。

（8）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如承包人占用红线内外临时场地，承包人须无条件退还，并负责清理占地、破除硬化及垃圾清理等，不允许提出任何索赔。如因开发节奏原因，需要迁移，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9)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需要针对施工现状进行航拍（在不违反新区相关要求的前提下），航拍照片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留存，此项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得再以此项内容主张任何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期限：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发包人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保函到期前 60 日内，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开立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保函延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 3.9 款

3.9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增加 3.10 款

3.10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3.10.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应按雄安新区规定标准向工资保证金管理部门设定的银行账户，缴存工资保证金。

3.10.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10.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3.10.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3.10.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0.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或者出具书面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或者出具书面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提供与驻场人数相匹配的固定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等。（按实际项目需求，满足可以拎包办公的条件），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增加内容

(1)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2.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4.2.2 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对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环保及文明施工，管理施工合同，协调施工过程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纠纷，具体范围按国家和地方建设工程监理规程执行。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

4.3 监理人的指示

本款修改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监理人未按照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指示工作的，不视为发包人的认可，监理人因此与承包人之间产生纠纷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仍须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执行，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监理人做出的任何有关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的指示，均需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生效。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所有有关监理人及发包人逾期未答复或指示，即视为其认可承包人的申请或意见的内容，在本合同中均不适用或发生法律效力。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但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涉及费用和（或）工期，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总监理工程师确定的费用及通知无效。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并构成争议的，按照争议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争议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要求，适用的规范、标准有更新时，以最新版本为准；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工程质量除应执行国家标准要求外，还应按照雄安新区发布的相关标准、法规与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人防工程：除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外，还应满足《雄安新区新建民用建筑配建人防工程实施细则》《雄安新区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转换技术要求（试行）》《雄安新区人民防空工程标志设置标准》DB1331/T 059-2023 和《雄安新区防空警报用房图集（试行）》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等要求。

（2）消防设施：除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外，还应满足《雄安新区地下空间消防安全技术标准》DB13（J）8330-2019、《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室外消防设施标识设置标准》DB1331/T 060-2023 和《雄安新区数字消防系统技术标准》DB1331/T043-2023 等要求。

（3）无障碍建设：执行《河北雄安新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雄安政字〔2021〕59号）等要求。

（5）档案管理：执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要求。

（6）竣工验收：执行《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雄安政字〔2022〕9号）等要求。

（7）其他新区对质量方面有特殊规定的，参照相关规定执行。相关标准详见附件十八：《雄安新区、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近期发布管理办法摘录》。

5.2 高质量建设要求

5.2.1 关于工程创优目标的约定：获得新区级及以上奖项。

工程项目如有高质量建设要求，可考虑从以下内容选择：

（一）**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钢结构金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住建部科技示范工程、国家级建设科技示范工程、国家级绿色建造示范工程等。

（二）**河北省级：**河北省“安济杯”、“燕赵杯”、河北省安全文明工地、河北智慧工地示范、河北省绿色建造示范、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河北省建设科技研究计划项目、河北省建筑业协会建筑业新技术示范项目等。

（三）**新区级：**“雄安质量杯”（精品工程）、雄安新区建设科技研究计划项目、雄安新区科技创新专项、新区级智能建造示范工程、智慧工地示范工程、“绿色建筑+”示范工程等。

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and 新材料等“四新”技术，推荐使用新区认定的各种“四新目录”。其他随后设立或开启的与“智能、绿色、创新”相关的示范与评价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应用、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应用、装配式与建筑工业化、人文生态与环境生态等发展目标等。

5.3 质量保证措施

5.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项修改为

承包人按照第 7.2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应充分利用区块链监理管理系统履行质量检查验收工作，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 and 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5.4 隐蔽工程检查

5.4.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12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留存影像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6.1.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各类安全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以下内容，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及时撤除：

（1）按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建设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在施工现场入口显著位置设立工程概况牌、现场施工总平面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管理、建筑工人维权等公示标牌；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公示牌（如，职工工伤保险公示标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6.1.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印发安全防护手册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 safety 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损害。

6.1.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符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16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现场应推广使用科技手段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推进科技手段在机械安全、人人查、积分超市等方面的应用工作。本工程使用吊车（起重机）、挖掘机等机械设备时应该遵守相应操作安全规程的要求。承包人同时应按发包人届时对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现行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本项增加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1）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和地方有关文件办法，按照合同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2）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至少包括：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各类安全应急预案；

10）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3 天内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重要施工节点前 3 天按监理人要求报送专项施工安全措施计划。为达到安全作业环境、采取的一切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入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承包人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5.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1.5.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承包人应当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3) 施工现场土方、砂石等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砂石等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5)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6)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各项安全要求；

(7)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8)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9)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10)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1.5.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1.5.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1.5.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1.5.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1.5.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建筑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承包人还应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严禁道路遗撒和乱倒乱卸等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环境。

6.1.5.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1.5.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申请，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合同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当计量计价金额（不含预付款）累计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60%时，随当期进度款一次性支付，最终金额以结算为准”。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不随进度款及预付款扣回。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在催告后的约定时间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投标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安全文明施工费相应调整。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安全文明施工除应执行国家标准要求外，还应按照雄安新区发布的相关标准、法规与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具体标准参考如下：

（1）安全文明施工：执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管理办法》《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导则》等要求。

（2）建筑垃圾减量化：执行《雄安新区绿色拆除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技术规范》（DB1331/T 056-2023）等要求。

（3）人员实名制管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执行《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劳务用工管理办法（试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等要求。

（4）其他新区对安全文明施工方面有特殊规定的。

6.1.7 紧急情况处理

本项修改为：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在养护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承包人应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本目修改为：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施工红线内永久占地及施工红线内临时占地的占用，因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由发包人负责赔偿；施工红线外的临时占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由承包人进行处理；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本目修改为：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为达到安全作业环境、采取的一切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 承包人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承包人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政府相关部门汇报，并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提交资料，及时抢救伤员，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范损失进一步扩大。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本项修改为：

(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

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他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3 环境保护

本款修改为：

6.3.1 环境保护要求

6.3.1.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河北省和雄安新区有关扬尘污染治理、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3.1.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治理、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3.1.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其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3.1.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3.1.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6.3.1.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3.1.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3.1.9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符合雄安新区环保标准。

6.3.1.10 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要求

（1）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扬尘污染控制“六个百分百与两个全覆盖”专项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专项方案包含工程概况、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主要扬尘污染源、现场扬尘控制目标、扬尘控制措施、抑尘设备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内容，且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雄安新区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

（2）承包人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培训和交底制度。应将环境保护知识、扬尘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工人的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3）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在工程项目的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扬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4）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坚持“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定期组织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和考核，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

（5）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6）承包人应总承包单位进行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防治工作责任；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

（7）承包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小组，明确各级、各工序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人和环境管理职责。

（8）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

（9）合同条款中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不一致的，以《技术标准和要求》、《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雄安新区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规定中最严格的执行。

（10）按照森林法和森林防火条例及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范，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做好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各项工作。

（11）承包人是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承担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满足由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和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6.3.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3.2.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至少包括：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保护措施；
- (13)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及措施；
- (14)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6.3.2.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3.2.3 报送施工环保措施计划的时限：签订合同后 3 天内报送。

增加 6.4 款

6.4 水土保持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7.工期和进度

7.2 施工组织设计

7.2.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内容要求同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最终的施工图和现场情况优化）。

7.2.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4 款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说明后 7 天内。

7.3 施工进度计划

7.3.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 3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承包人按监理人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改意见之日起【2】日。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为：收到承包人进度计划之日且经过发包人同意起【2】日内。

增加：发包人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调整工期进度计划，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增加 7.3.3 施工进度报告

7.3.3.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代表呈递一份施工进度情况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7.3.3.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7.3.3.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7.3.3.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7.3.3.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7.3.3.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7.3.3.7 承包人应于每月的【15 日】向发包人提交上一个月的现场施工进度报告。报告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上个月完成的工程部分的详细描述，包括不限于工程量、质量状况。
- （2）对比上个月施工进度计划，说明完成情况，包括提前或滞后的部分，并分析原因。
- （3）汇总自开工以来的累计完成工程量和工作内容，与总进度计划对比，评估累计进度的偏差情况。

(4) 详细列出下月的工作计划和目标, 说明进度保证措施。

增加 7.3.4 进度例会

7.3.4.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相关分包人等与本项目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 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7.3.4.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 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7.3.4.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 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 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 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 如有任何异议, 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 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 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7.4 开工

7.4.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4.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经催告且无正当理由仍不能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5 测量放线

7.5.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前 7 天。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 测设施工控制网, 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开工前 3 天报送监理人审批。

7.5.2 项增加内容: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 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 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 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 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增加 7.5.3 项

7.5.3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7.6 工期延误

7.6.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本项修改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6 个月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不包含承包人的利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未超过 6 个月时，发包人仅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承担任何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增加任何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3.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6.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按第 16.2.2（4）目违约责任条款执行；2）如果合同终止，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和剩余工程合同价格二者较大的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1。

7.6.3 由于第三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的解决方法：工期顺延，费用不调整。

7.7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指在施工场地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8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造成工程工期计划中关键线路停工达到 72 小时及以上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7.9.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增加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包含并不限于：（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2）由于承包人原因
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
暂停施工。

7.10 提前竣工的奖励

7.10.2 提前竣工的奖励（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
带来效益的，应由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
人给予承包人工期提前费用补偿。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的，不调整合同价格。

（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工期提前费用补偿的计算方法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具体商议并确定
后执行。

（3）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工期提前费用补偿的计算方法：以合同工期提前日历天
为计息期，以签约合同价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折
算日利率并单利计算。

（4）工期提前属重大事项，发包人应提前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

8.材料及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款增加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对于机电类材料、设备等承包人应采购国内质量、
性能较优的品牌，承包人在采购上述材料、设备前必须将相关品牌、技术指标性能等材料报监理人、发包
人审批，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该材料、设备。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承包人将钢筋、钢绞线、水泥、沥青、混凝土、防水材料、橡胶支座、
管材以及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材料和设备的供货人、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按批次报请监
理人认可。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及生产厂家应符合下列要求：

（1）参考品牌的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
不具指定成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性能要求的材料
设备，采购前须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任何品牌都须事先得到监理人、发包人
批准方可签订合同采购，样品封存后使用。监理人、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
设备。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将上述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监理人、发包人备案。前述材
料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全部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最终选定的品牌及型号进行采购。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若满足招标要求的同
一品牌型号停产升级的，必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直接采购升级产品替代原合同型号。不同品牌，或
同一品牌不属于停产升级的，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采购。施工过程中若出现某种品牌的材料设备因
厂家停产而断货，发包人有权要求替换新的材料设备。替换后设备的单价按原合同中的单价执行。

（2）承包人采购的防水材料须满足以下要求：承包人所采购的防水材料任何品牌都须事先得到监理人、

发包人批准方可签订合同采购，样品封存后使用。监理人、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防水材料。

承包人应采购技术性能优异的排水工程所用的球墨铸铁管、钢筋混凝土管及主要设备（如阀门、水泵等，具体设备类别以发包人届时通知为准）。承包人所采购的上述材料、设备都须事先得到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签订合同采购。

（3）为考虑本项目主要设备、材料的统一性及兼容性，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材料技术性能、参数的前提下，联合深化设计阶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用本项目中相同规格和性能的设备、材料（相同规格和性能指所用设备、材料均符合发包人对该设备、材料的技术性能要求），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在投标时填报的主要设备材料单价不因最终采用的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与投标时承包人填报的主要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不同而改变，承包人应承担该部分差价风险。

（4）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保修期或售后服务期超过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时间，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应将采购合同（涉及保修或售后服务的关键页）、保修书等材料交由发包人（或权属单位），发包人（或权属单位）将继续无偿享有保修或售后服务的相应权利，直至保修期或售后服务期结束，供货商应予以认可，承包人在采购合同中应明确载明上述相关内容。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保修期或售后服务期结束之前，如发包人（或权属单位）有保修或售后方面的需要，承包人应积极予以配合。

（5）承包人应按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产品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要求选择使用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对于未列入目录的材料设备，仍按国家、省现行有关政策、标准规范执行。

发包人有权依据上述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建设工程进行检查，如发现承包人违规使用国家、省明令限制或禁止使用类材料设备的，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品牌档次推荐表

道路机电品牌参考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1	道路灯杆灯具	欧普、江苏赛鸽、三雄极光或高于所列品牌同档次产品
2	道路灯杆智能控制器	上海三思、欧普照明、五零盛同或高于所列品牌同档次产品。 所选品牌必须能够接入雄安新区物联网平台及雄安新区智慧杆柱运维平台进行集中远程控制。
3	半埋式箱变（变压器）	特变电工、顺特、天威保变或高于所列品牌同档次产品
4	半埋式箱变（高压柜）	施耐德、ABB、西门子或高于所列品牌同档次产品
5	半埋式箱变（低压断路器）	良信、常熟开关、上联或高于所列品牌同档次产品
6	电力电缆	远东电缆、特变电工、无锡江南、江苏上上或同档次产品

给排水系统工程所用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或生产厂家一览表
(根据项目实际删减所需要的管材)

序号	管材	用途	品牌	技术说明
1	球墨铸铁管	给水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高平市泫氏铸管有限公司、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等同等级及以上品牌	满足《水及燃气管道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13295-2019),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及清单。
2	不锈钢管	给水(管廊)	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同等级及以上品牌	满足《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GB/T12771—2019),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及清单。
3	卧室变频离心泵	给水	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KSB 等同等级及以上品牌	满足《城镇供水管网加压泵站无负压供水设备》(CJ/T415-2013), 过流部件必须采用不低于 304 的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4	加药计量泵	给水	美国米顿罗、德国安度实、德国普罗名特等同等级及以上品牌	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
5	管道附件(阀门、限位伸缩接头、排气阀、倒流防止器等)	给水	德国 VAG (阀安格水处理系统(太仓)有限公司)、丹麦 AVK (埃维柯) 等同等级及以上品牌	阀门标准满足《给水排水用蝶阀》(CJ/T 261-2015); 倒流防止器阀体为球墨铸铁, 弹簧、阀座、阀瓣采用不锈钢材质; 限位伸缩接头采用双法兰。其他要求、材质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
6	控制系统	给水	电器元件使用西门子、施耐德、ABB 等同等级及以上品牌, 柜体使用航星、天灵、大全、正泰、江苏宏强、江苏超宇电气、江苏金利等同等级及以上品牌	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
7	监控设备	给水	杭州海康威视、浙江宇视科技、浙江大华等同等级及以上品牌	
8	消火栓	给水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原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始创于 1986 年, 于 2010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北京利华消防工程公司、北京中科三正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集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福建省白沙消防工贸有限公司等同等级及以上品牌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火栓箱(GB/T14561-2019)
9	水表	给水计量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川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水务有限公司、杭州水表有限公司、汇中仪表有限公司、济南瑞泉电子有限公司、杭州竞达电子有限公司、江阴市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GB/T 778.1-2018)

序号	管材	用途	品牌	技术说明
			立信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 等同等级及以上品牌	
10	电磁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超声波液位计、水质检测等仪器仪表	给水计量	德国科隆、哈希、西门子、ABB、E+H、艾默生等同等级及以上品牌	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
11	给水涂塑复合钢管	再生水（管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利达钢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济南迈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同等级及以上品牌	满足《给水涂塑复合钢管》（CJ/T 120-2016），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及清单。
12	PE 管*	再生水（直埋）	山东胜邦塑胶有限公司、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亚大集团公司、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天津军星管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金牛管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元枫叶管业有限公司、福建亚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德管业集团等同等级及以上品牌	满足《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GB/T13663.2-2018）PE 给水管及管件采用 PE100 材质，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及清单。
13	球墨铸铁管道	污水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等同等级及以上品牌	满足《污水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26081—2010），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及清单。
14	钢筋混凝土管	雨水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泽宝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等同等级及以上品牌	满足《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11836-2009），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及清单。
15	一体化预制泵站	排水	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KSB 等同等级及以上品牌(粉碎性格栅要求与调蓄池一致)	满足《一体化预制泵站工程技术标准》(CJJ/T 285-2018) 设备包括玻璃钢筒体，潜水离心泵，控制系统，通风系统，液位传感器，粉碎性格

序号	管材	用途	品牌	技术说明
				栅等。
16	调蓄池冲洗设备*	雨水调蓄池	Dingler/鼎蓝水务(鼎蓝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gu/清源华健(北京清源华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biogest/洼石(洼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同等级及以上品牌	雨水调蓄池包括设备：离心式潜水泵，2台，一用一备。粉碎性格栅，1套。离子除臭设备，1套。真空冲洗系统1套(含控制系统、真空泵、真空阀及配套阀门、浮球液位计及控制阀门等)。手电动闸门，2套。其他设备参数、技术说明详见图纸说明。离子除臭系统包含送风机、排风机、风管、废气处理箱、安装、调试、运输等必要设备及服务。
17	潜水排污泵	雨水调蓄池	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KSB等同等级及以上品牌	
18	离子除臭系统*	雨水调蓄池	杭州楚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同等级及以上品牌	
19	粉碎性格栅	雨水调蓄池	莫诺，JWC等同等级及以上品牌	
20	下开式液压可调节堰门*	雨水调蓄池	汨鸿(上海)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洼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同等级及以上品牌	需保证匀速稳定下降线速度，下降过程中不能对池内水体造成较大扰动。为调蓄池的核心设备。详见《下开式液压可调节堰门(附壁式)技术要求》。

上述品牌的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不具指定成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性能要求的材料设备，采购前须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增加第(5)目

(5) 承包人须结合河北省、雄安新区、雄安集团的政策、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材料、设备(如有)送检计划。承包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提供材料、设备(如有)检验试验计划和批次，由发包人对承包人上报的检验计划和批次的合理性进行确认，并以发包人确认后的批次作为发包人后续相关工作管理的依据。发包人如在检验批次合理性确认期间需承包人明确的，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如不配合或逾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以其认为合理的检验批次作为发包人后续管理的依据。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报送的样品要与设计封样品质保持一致。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可随时联系发包人查看设计封样。

8.6.2 样品的保管

本项修改为: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 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工程所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须经发包人认可, 包括施工所用的取土场、水域、便道、便桥, 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

增加 8.8.4 项

8.8.4 新区内政府投资或资本金注入类项目, 优先使用新能源重卡。投入使用的渣土车、搅拌车施工车辆 100%为新能源重卡, 牵引车 80%为新能源重卡。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本款增加内容: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 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 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有关规定, 并满足项目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有关规定, 并满足项目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有关规定, 并满足项目的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___。

增加 9.5 款

9.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 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 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 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 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增加 9.6 款

9.6 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相关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以及约定的其他检测内容进行检测。承包人配合检测单位进行现场取样、送检、留置。产生的相关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市政建筑工程类项目质量检测依法由发包人进行委托。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材料及构配件必须实行 100% 见证取样检测。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中国雄安集团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中国雄安集团企业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的规定执行，当上述管理办法发布修订版时，按最新版本执行。工程变更导致的价格调整按照本合同第 10.4、10.5 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本款修改为：

发生工程变更时，按《中国雄安集团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中国雄安集团企业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的规定执行，当上述管理办法发布修订版时，按最新版本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本项修改为：

变更对合同价格有影响时，应按以下办法确定变更价格：

10.4.1.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如果取消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或某部分合同工作，则该取消工作的价格不予支付。

（2）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仅有一条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该变更工作的增减工程量纳入此项适用的清单子目中；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有多条（≥两条）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该变更工作的增减工程量纳入适用的清单子目中单价最低的清单子目中。

当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中标价偏离控制价超过±10%，工程量为增量变化，且增加工程量超过 15% 时，超出 15% 以外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比照本合同“变更的估价原则”中相应“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的情况进行重新定价（即：此部分工程量不采用原合同综合单价）；除前述情况外，其他变化（包括①工程量为减量变化；②工程量虽为增量变化但增加工程量未超过 15%；③工程量为增量变化，且增加工程量超过 15%，但中标价偏离控制价不超过±10%等情况）均采用该子目原合同综合单价。

（3）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或核定。

（4）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由承包人重新提出，按照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及工程费用标准等计价依据、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信息价有最高价、最低价时，

按中间平均价计取，下同）或市场价确定分析单价后，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100%，报价浮动率百分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材料设备有信息价时，先采用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没有信息价时，承包人应市场询价并提供至少三家询价记录，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若某单项材料设备总金额达到国家和雄安集团规定招标额度的，承包人应采用相应采购方式。变更的单价应由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

10.4.1.2 单价措施项目

本项目单价措施清单按常规施工组织进行编制。未经发包人审批，承包人不得以施工工艺调整等理由要求修改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或调整合同价格。

已标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若已标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由承包人重新提出，按照河北省现行消耗量定额及工程费用标准等计价依据、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信息价有最高价、最低价时，按中间平均价计取，下同）或市场价确定分析单价后，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100%，报价浮动率百分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材料设备有信息价时，先采用信息价；没有信息价时，承包人应市场询价并提供至少三家询价记录，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变更的单价应由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

10.4.1.3 重新提出综合单价子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以及其他总价措施项目等费率项目的费、税调整，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取费水平相应调整计算。

10.4.1.4 如果本项目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本款修改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按变更程序办理。合理化建议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经济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0.7 暂估价

本款修改为：

10.7.1 达到国家和雄安集团规定招标额度的暂估价项目

（1）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设备达到国家和雄安集团规定招标额度的，承包人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开展招标工作，双方共同确认的中标价格作为结算依据；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已经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2)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达到国家和雄安集团规定招标额度的,承包人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开展招标工作,中标价格作为结算依据;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已经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3)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

10.7.2 未达到国家和雄安集团规定招标额度的暂估价项目

(1)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未达到国家和雄安集团规定招标额度的,由承包人比照“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由监理人、造价咨询机构和发包人共同确认价格。

(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未达到国家和雄安集团规定招标额度的,应按照“变更的估价原则”的约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格,由监理人、造价咨询机构和发包人共同确认价格。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本款修改为: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 因人工价格差额调整合同价格

本项目人工价格差额调整,须在 2022 年河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体系下开展,当河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发布与此标准配套的综合用工指导价(有雄安新区指导价的优先采用雄安新区指导价格)时,按下述调差方式进行调差。否则,不调整人工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不包括承包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工期),人工费价差=Σ 各类综合用工差价×河北省定额各类综合用工数量。当人工价格上涨超 5%时,各类综合用工差价=河北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文件的各类综合用工指导价-1.05×(基准日期的各类综合用工指导价);当人工价格下降超 5%时,各类综合用工差价=河北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文件的各类综合用工指导价-0.95×(基准日期的各类综合用工指导价);因人工费调整引起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和税金调整按河北省文件规定标准计算。

机械台班中的人工单价不调整。

特别注明:基准日期的各类综合用工指导价为递交投标书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各类综合用工指导价。在与 2022 年河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体系配套的综合用工指导价开始发布之前,基准日期的各类综合用工指导价采用 2022 年河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各类基期人工单价。

(2) 因材料设备价格差额调整合同价格

a.调整范围: 施工期内 (不包括承包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工期), 仅对合同约定调价的主要材料进行价格调整, 有雄安新区信息价的优先采用雄安新区信息价, 无雄安新区信息价的采用保定市信息价;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不进行价格调整,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具体约定扣除费用; 发包人供应的设备仅作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的依据, 不计入工程总造价。

施工期内合同约定调价的主要材料包括: 钢筋、钢绞线、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水泥稳定碎石、球墨铸铁管、钢筋混凝土管。(除钢筋、钢绞线外, 其他钢材不调整材料价格)

b.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调整

①依据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期和基准日期所在月份当地当月造价信息调整价格(以下简称“施工期信息价”和“基准日期信息价”)。

②对于某项材料及工程设备, 当施工期信息价 $>1.05 \times$ 基准日期信息价时, 调增合同价格, 材料或设备价差 $= (\text{施工期信息价} - 1.05 \times \text{基准日期信息价}) \times \text{当期完成的清单工程量}$ (不计损耗), 材料及设备价差引起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和税金调整按河北省文件规定标准计算。

③对于某项材料及工程设备, 当施工期信息价 $<0.95 \times$ 基准日期信息价时, 调减合同价格, 材料或设备价差 $= (\text{施工期信息价} - 0.95 \times \text{基准日期信息价}) \times \text{当期完成的清单工程量}$ (不计损耗), 材料及设备价差引起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和税金调整按河北省文件规定标准计算。

④对于某项材料及工程设备, 当 $0.95 \times \text{基准日期信息价} \leq \text{施工期信息价} \leq 1.05 \times \text{基准日期信息价}$ 时, 不调整合同价格。

⑤雄安新区造价信息中某项材料及工程设备有最高价、最低价时, 按中间平均价计取。

c.合同价格不因施工机械价格波动而调整。

(3)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在竣工结算时办理。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本款修改为:

基准日期后, 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减少时, 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 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 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 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的部分除外)。

单价合同中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范围:

(1) 发包人承担的合同约定价格风险以外的由承包人承担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市场价格上涨风险；承包人获得按合同约定的市场价格下降的收益。

(2) 承包工程的工程量发生增减变化，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调整或不调整。

(3) 由于迎接重要检查、举办重大活动，每次活动发包人要求不超过 2 天的暂停施工导致的经济损失。

(4)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每月累计不超过 36 小时的停水或停电而增加的费用，以及自备发电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5) 因与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发生施工交叉而增加的费用。

(6)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本项修改为：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开工购置材料、农民工工资支付、工程设备及施工设备进场、购买保险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施工签约合同价（不包括暂列金额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的 15%。

预付款支付方式：根据《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6 号规定，承包人应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分账制管理，预付款中按签约合同价（不包括暂列金额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2% 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剩余部分拨付到其他工程款结算账户。

(2) 申请预付款时，承包人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为合同金额的 10%；
- 2) 提出预付款支付申请并经审核；
- 3) 按照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开具增值税发票；
- 4) 根据新区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规定办理的农民工工资保函复印件或缴纳保证金证明等相关资料。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计量与计价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5% 之前不予扣回。在计量与计价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5% 之后开始扣回，在计量与计价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5% 前全部扣完，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履约状况，选择一次性或分期从工程进度付款中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增加：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使用，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担保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预付款担保，并解除合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现行各专业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范、河北省补充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的相应规定；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示尺寸计算。

（2）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总价措施项目及单价措施项目根据工程进度按比例计量计价；总承包服务费项目根据服务工作量及费率计价；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项目根据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计量与计价情况，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取费水平相应调整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前按月办理计量与计价，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办理竣工结算；工程开工当月不办理计量与计价，从次月开始办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承包人应统计当期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价格，于每月 5 日前将计量手册报送至监理人；监理人应于每月 9 日前完成审核签字；发包人代表应于每月 10 日前完成审核签字；承包人应于每月 11 日前将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计量手册报送至造价咨询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应于每月 15 日前出具审核报告，同时，将审核报告报送至发包人代表。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根据最终确定的意见完善计量手册，打印装订，签字盖章完成；发包人每月 22 日会签完成；承包人每月 23 日依据会签完成的计量金额，上报下月资金计划；次月 10 日前，完成付款。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的，监理人有权予以核减工程量。

（4）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工程量不得重复计量，监理人应加强累计数量审核，每月计量数量之和应与累计计量数量相等。

（6）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报送计量与计价报表，发包人有权对当期计量与计价不予办理审批及支付，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对承包人提交的计量与计价报表进行审核。

(8) 无论承包人是否申报当期计量与计价, 承包人均须逐月整理形象进度, 计算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形成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核查表, 报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确认。

(9) 绿化工程 (适用于含绿化工程项目)

A. 工程费

支付方式及比例同 12.4 条款要求。

B. 养护费

1) 完工验收进入养护期 12 个月后, 承包人自检合格提出书面申请, 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支付该 12 个月养护费的 85%;

2) 养护期结束 (24 个月), 完成工程移交验收, 承包人将工程 (含竣工资料) 全部移交给发包人, 提出书面申请, 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验收合格, 扣除死亡苗木相应合同价款, 完成最终结算并获得相关部门确认后, 付清全部养护费余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付款周期原则同计量周期。

工程款的支付原则上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若采取非货币资金方式支付, 非货币资金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40%。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具体约定:

非货币资金支付比例: /。

非货币资金支付方式: /。

工程款只能用于合同履约支付, 不得挪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 本期计量与计价金额;

(2) 本期应扣减的甲供材料款 (扣减办法: 当发包人实际供应数量不超过承包人投标材料数量时, 在工程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前提下, 应扣材料款 = 实际供应数量 × 招标文件标明的材料单价 + (承包人投标材料数量 - 实际供应数量) × 60% × 招标文件标明的材料单价; 当发包人实际供应数量超过承包人投标材料数量时, 应扣材料款 = 承包人投标材料数量 × 招标文件标明的材料单价 + (实际供应数量 - 承包人投标材料数量) × 发包人实际采购材料单价。);

(3) 本期应支付比例;

(4) 本期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违约金;

(5) 本期应支付/扣回的预付款；

(6) 本期应扣除其他款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付款申请资料经发包人签批后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单。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前，支付当期审核金额的 85%；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并提交合格的竣工结算申请材料后，支付至累计审核金额的 90%；竣工结算经财评中心评审（或政府审计单位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 6.1.6 条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审批计量与计价报表并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等资料并经审核通过后 30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增加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雄安集团资金支付有关管理办法办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本项修改为：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和承包人予以修正或直接修正。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增加 12.4.7 支付方式

资金管理：发包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本项目的全过程资金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用户，按照发包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管理要求上传合同、项目信息、资金发票及资金支付等信息，并有权在相应条件下对平台用户的权限进行限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相关内容上传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发包人拨付的项目建设资金，承包人应专用于工程项目支出，严禁任何形式的资金归集、挪用、置换等，如有发生，一经查实，按照对应金额的 0.05%/天进行处罚，拒不整改、或后续再次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按照《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版）对承包人采取禁止投标等惩戒措施。

承包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农民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按照《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建设者）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文件要求执行。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账户管理。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与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商业银行开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支付农民工工资（可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合并设立）。

申请进度款时，进度款按照不低于当期计量的 13% 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

（1）在财政资金已到位的情况下，发包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承包人应每月及时申请办理工程结算，通过区块链信息系统发起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并将工程进度款中农民工工资款与其他款项区分申请，其中农民工工资款必须满足实际发放工资所需。承包人在区块链信息系统中发起农民工工资款申请，申请资料包括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工资拨付申请表和农民工个人姓名、工资额、银行账号等信息，发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款拨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按照“总承包农民工工资专户、分包账户、农民工工资卡”的流程穿透支付，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及时足额发放，不得拖延。

承包人对所承包的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并对分包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监督。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劳动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工资计算方式、支付周期和支付日期，并按照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约定的农民工工资不得低于新区最低工资标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上链管理与支付使用进行指导、审核和监督。

（3）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每次付款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付款。发票抬头：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A、无需新开立区块链专用账户的承包人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B、需新开立区块链专用账户的承包人

区块链专用账户开立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供书面收款账户信息

（4）联合体投标信息（如有）：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办理发票开具和款项结算，如果联合体参与单位分别开票结算需联合体各方协商一致提出申请（加盖各方公章），并经发包人同意。

（5）每次付款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 承包人应根据《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雄安公服发[2022]188号)、《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项目施工总承包方应按要求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企业可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应当提供在其工程项目施工期内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受益人为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银行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至少为1年并不得短于合同期。工程未完工保函到期的,承包人应当更换新的保函或延长保函有效期。

(7) 合同履行期间,建设者工资保障金按雄安新区以及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合同履行期间,雄安新区对农民工工资保障管理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8) 发包人税务信息

此项目是财政投资项目,由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履行代建职责,根据要求发票抬头应开具给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本合同按照以下税务信息开具增值税发票:

名称: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30000MB1036582P

地址、电话:河北省容城县奥威东路雄安市民服务中心 0312-562092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容城支行 101541646269

(9)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一) 承包方工程款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二) 承包方农民工工资专用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如合同签订时账户尚未开立,承包人应及时提供书面收款账户信息。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增加 13.1.3 单位工程验收

(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

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第(3)目修改为

(3) 按照发包人要求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内容准备竣工资料；不少于八套，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套数时不调整合同价格。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 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完成竣工清场，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按发包人的要求、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及养护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除养护期内需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增加 13.7 款

13.7 试运行

因试运行或调试产生的水、暖、电、大型设备维修费用等相关费用及试运行或调试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本款修改为：

(1)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末次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核查表, 监理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 监理核查通过后 14 天内, 承包人按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及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 签署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签署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第一次竣工付款申请单, 调整支付比例。

(2)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竣工结算资料, 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 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 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 视为承包人认可。

(3) 竣工结算经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完成或新区审计中心审计完成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第二次竣工付款申请单。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1) 发包人收到第一次竣工付款申请单并经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应在同承包人共同签署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后 60 天内完成核查, 发包人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合理补充或修正, 承包人应积极补充或修正, 发包人审核时限顺延。发包人审核后, 完整结算资料移送至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新区审计中心, 且该审计机构出具正式受理回执或签收单之日为送审日。

(3) 政府投资项目需报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或新区审计中心开展结算审计, 以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或新区审计中心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金额。发包人收到第二次竣工付款申请单并经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4) 审计过程中, 审计机关要求补充资料、说明、核对的,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 承包人应在【3】日内响应并配合; 因承包人迟延配合、拒绝签字、资料前后矛盾、资料缺失等导致审计延期的, 相应期间从审计期限内扣除, 且构成“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审计结论未出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实际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审核同意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30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增加 14.5 款

14.5 关于过程结算的要求：

施工工期一年以上或跨年、且工程造价大于 500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应实行工程过程结算。

(1) 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按照时间周期、时间节点、里程碑节点、分部分项工程作为过程结算周期。

(2) 原则上最迟应在变更发生后 28 天内完成变更程序，并在程序完成当期并入过程结算。

(3) 过程结算应将工程变更费用、签证费用、调差费用、索赔费用、奖励或违约金、暂估价确定费用纳入过程结算。

(4) 过程结算申报时应将工程造价中的人工费单列。

(5)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过程结算申报。过程结算审核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28 天。

(6) 过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过程结算确认金额的 90%。

(7) 其他关于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执行《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结算管理规定（2024 年修订版）》《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结算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和《雄安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试行开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过程结算评审的通知》。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增加 15.2.5 项

15.2.5 道路工程竣工验收前，发包人与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签订工程缺陷责任期承诺书，明确缺陷责任期内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各方责任，承诺书应包含未实现设计功能的尾工隐患清单和施工单位消缺整改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机械、材料、维修时限等内容。此项义务不受合同服务期限影响。

增加 15.2.6 项

15.2.6 道路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组织成立包含政府相关部门、市政运维单位等在内的移交接收工作组，开展市政工程建设期至运维期的相关资产移交工作，工作组对工程本体及附属设施资产、竣工资料等逐一进行核对，确保帐实相符。承包人应配合工作组完成上述全部工作，按工作组要求进行移交并提供相关资料。

承包人确保所提供的机电设备及系统可以无条件兼容新建机电系统，并提供相应备品备件。质保期内，非因发包人及第三方原因，道路机电安装材料损坏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当日立即免费提供备品备件，采取维修、更换等措施。质保期内，因不可抗力、第三方原因导致材料损坏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

包人通知当日立即按成本价提供备品备件，并配合完成维修、更换等工作。质保期满后 3 年内如运营单位有需求，承包人或承包人管理的施工单位应无条件向运营单位提供相应备品备件的供货厂家及货源渠道，并配合联系供货厂家及货源渠道，保障发包人能以合理价格采购相关备品备件。

保修期内外，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合发包人进行维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因维修不及时导致的一切损失，并有权根据雄安集团管理制度（合同中附件中列举的雄安集团、基础建设公司制度），对承包人采取不良行为评定、信用评价、列入失信黑名单等处理措施。

增加 15.2.7 项

15.2.7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缺陷责任期满时，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或保函，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或保函退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或保函的返还不计算利息。

在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未履行缺陷责任所需金额，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质量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保函均可。质量保证金比例为结算金额的 3%，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发包人不再同时扣留工程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适用质量保证金形式）；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及保修责任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执行。在竣工验收前，若河北省雄安新区建设项目关于质量保修有新的相关要求，保修期及保修范围需按照雄安新区新的质量保修管理办法执行且不低于国标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保修范围为本工程全部永久工程，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增加 16.1.4 项

本合同所有关于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的条款发包人不予支付。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情形外，增加 16.2.1（9）-（11）且

（9）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10）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在现场派驻相应人员，且现场派驻的项目经理每月的出勤率低于 80%；

(11)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一是每发生一起进京信访事件或赴省会城市信访事件的违约责任。二是因承包人处理涉农民工工资信访问题工作不力发生围堵、静坐、拉条幅等现象，产生不良影响或被政府行政部门通报的违约责任。三是承包人提供虚假信访案件办结情况材料或信息的违约责任。四是承包人未按规定落实“四要五有”制度且拒绝整改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11)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①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或发包人(含主管人员)的指令，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上述违约金累计计算。

②限期改正。承包人收到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同时发包人视承包人不良行为的严重程度有权直接向承包人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每次限期改正，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上述违约金累计计算。

③一般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必须主动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 万元/次；若承包人再在同一事项或不同事项中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 2 次须主动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3 次以上(含 3 次)须主动向发包人按照严重违约责任标准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累计计算。

④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20】万元/次。

⑤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部分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合同即行解除。

⑥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合同即行解除。如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和剩余工程合同价格两者中较高的。

⑦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全部赔偿。

⑧承包人违约的，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将其不良行为提交有关部门，实施禁止投标的信用惩戒。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三次限期改正责任追加 1 次一般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一般违约责任追加 1 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3) 根据第 16.2.2 项的规定，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或直接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结算时不予退还，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违反《合同协议书》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给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②承包人未按施工组织计划造成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时，每延误 1 天，应给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5 天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当期的工程进度款；延误 10 天以上的，承包人应在 2 天内制定出具体的自行赶工措施，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③承包人违反《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必须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如发包人仍有损失的，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逾期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除必须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工程合同。

(5)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合同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外，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A、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B、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 10-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C、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以上的，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D、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 5 万元（含 5 万元）、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 3 次的，每发生一例，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②针对各工序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如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 10%的），则视为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 3 次或连续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总计发现 3 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 2 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③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交纳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④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同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保修期从所该处分项工程返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6)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②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或会议纪要为准。

③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发生一级重大事故，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B、发生二级重大事故，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7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C、发生三级重大事故，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D、发生四级重大事故，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生上述重大事故，发包人视情况的严重性，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承包人依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必须据实赔偿。

(7) 工程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以及未经过发包人同意分包的，按照分包、转包合同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8) 人员投入不到位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监理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给予一般违约责任及以上的处罚，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人批准外，每缺席 1 次，承包人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②对考评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并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若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评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若连续 3 次或累计 4 次考评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含另行发包的合同价差）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9)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6条的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
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
承包人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②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中，如施工工程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者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
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
承包人必须在当天整改。

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2次，或累计被投诉3次，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
责任。

(10) 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劳务合作单位、专业分包合作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农民工投诉、信访，经查
证属实，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且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②若仍然不予整改并拒不发放拖欠的款项，使农民工采取停工、再次信访、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
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
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
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③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劳务合作单位、专业分包合作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信访
或起诉并被判令或被政府要求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除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
支付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金额的两倍作为补偿。

④根据雄安集团相关制度及规定，对与雄安集团有施工合同的企业，在雄安新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
公室信访工作量化评价结果中，信访折算件次达到一定数量的，雄安集团本部及二级公司有权作出禁止参
加采购活动的惩戒。

(11) 导致发包人被执行、被协助执行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自行清偿对外债务，若因承包人外欠债务原因而导致发包人被人民法院、行政机关等单位执
行款项的，或者被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的，则除相关执行款项、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从应付承包人款项中
扣除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执行、协助冻结扣划款项10%的违约金。

(12) 导致发包人被诉讼或仲裁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具有独立性，双方承诺妥善处理各自对外关系（含债权债务关系）。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在签订
和履行本合同中不因承包人的原因被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否则将构成严重违约，每发生一起承包人
需按本合同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继续赔偿。

(13)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14)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程序

①由监理单位提出书面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出具书面警告给承包人。

②承包人收到书面警告两天内，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否则，发包人将出具《违约责任通知书》给承包人。

③书面警告和《违约责任通知书》于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

④书面警告和《违约责任通知书》送达承包人的方式为下列任一种：

(a) 承包人或其本工程的指挥长或项目经理签收；

(b) 发包人以挂号邮寄送达。

(15) 承包人发生违约的，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发包人为维权所产生的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执行费一切有关费用。

(16) 发包人除按本合同对承包人违约情形进行处理外，有权依据各级政府（部门）检查、审计，发包人日常检查、内部审计结果、投诉举报情况，并按《关于印发<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雄安集办发〔2025〕49号、《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版）《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4年修订版）》等雄安集团关于建设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等管理制度对承包人进行检查、评价，承包人应遵守该办法的相关规定（合同附件中列举的雄安集团、基础建设公司制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违反雄安集团管理制度的不规范行为采取下发整改通知单、扣除违约金、通报、约谈、公示、不良行为评定、信用评价等措施进行处理，视具体情况可以多种措施统筹使用（有关制度的处罚措施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有冲突的，按照金额较高者、处罚较重者处理）。

发包人有权对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相关问题未有效解决或未足额落实违约责任追究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相应款项，相关责任、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部分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承包人在此承诺：

①因承包人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部分合同即解除。

②承包人在接到部分解除合同通知后，在 2 日内停止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并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场地撤离。

③停工 3 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发包人只对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计量、计价，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

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的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承包人在收到部分解除合同通知后，若不按上述约定执行，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滞留在施工现场的物品，处理费用及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⑤在承包人收到部分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就该部分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⑥当部分解除合同的工程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50%时，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

(2) 解除全部合同

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承包人在此承诺：①因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全部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合同即解除。

②承包人接到解除全部合同通知后，必须在 2 日内，必须停止工程施工，并在 10 天内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施工现场撤离。停工 3 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清点规则比照部分解除合同的情形处理。

③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的，发包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临时转运到其它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以及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在收到解除全部合同通知后，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⑤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 承包人在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已施工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并配合发包人重新确定施工单位。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尾款的效力，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5) 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①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承包人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不包括利润；②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费用另行协商；③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水灾、武装封锁、罢工、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非发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飓风、龙卷风、台风、洪水、雷击等自然灾害。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本款修改为：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应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和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因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要求赶工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因极端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以及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的停工，发包人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8）承包人主张不可抗力的，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是否构成不可抗力，由发包人认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补充 17.5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负责根据工程项目风险情况、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进行统一安排。发包人应将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列为共同被保险人，保险期限应包含建筑/安装期、试车期、缺陷责任期。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作未能在保险期限内完成，发包人负责办理保险期限延长，延长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间内，由于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公司。由于承包人通知不及时，造成变更部分出险无法索赔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必须在 12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并随后提供书面报告。同时，承包人应及时展开施救、减损工作，保护出险现场、及时清查保险标的损失状况，准备保险合同单证、相关资产帐册和施工日志等索赔资料，按照保险单的要求及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在保险索赔中，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索赔资料，全程参与索赔谈判并对形成的赔偿结论进行确认。由于承包人报案不及时、提供资料不完整和工作失误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2 项修改为：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雄安办字[2019]37号）的规定，包括：按工程项目或标段参加雄安新区工伤保险、缴费（含补缴）、落实实名制管理、取得新区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按要求公示、接受发包人或新区政府相关部门检查监督等。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保险期限应自施工设备进场时起，至全部施工设备退场为止。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应按照《雄安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保持施工期间一直有效。

发包人视工程情况为工程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将承包人列入被保险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4 持续保险

本款后增加：若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5 保险凭证

本款后增加：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时间：开工前3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包人变更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合同时，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和监理人。

增加 18.8 款

18.8 保险索赔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将保险赔款直接支付给承包人；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赔付不充分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承包人从保险公司获得保险赔偿之后，视同承包人已认可保险公司的损失核定（包括损失原因及损失金额），承包人不得再就该损失内容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承包人在保险索赔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成本（包括保险免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工程保险赔款的支付，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赔款、单笔赔案赔款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一般物质损失赔款，经发包人授权，保险公司可直接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甲供设备和材料部分的物质损失赔款、单笔赔案赔款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一般物质损失赔款，保险公司先行支付给发包人，再由发包人统筹安排支付。

增加 18.9 款

18.9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0. 争议解决

20.2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协商。

20.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3 调解

如合同当事人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共同选定/为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20.4 仲裁或诉讼

如合同当事人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经调解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条款

21.1 道路绿化养护

21.1.1 道路绿化养护期自道路绿化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 24 个月。

21.1.2 养护期内，出现苗木死亡的，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更换，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死亡苗木对应的合同价款。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承包人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在养护期内，因承包人养护或管理不当造成苗木死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死亡苗木并延长养护期，并应在原养护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21.1.3 养护期结束，达到移交验收要求，现场仍存在死亡苗木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死亡苗木对应的合同价款。未达到移交验收要求的，现场存在死亡苗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死亡苗木并延长养护期或扣除死亡苗木对应的合同价款，并保留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21.1.4 承包人在养护期间应为苗木可能遇到的火灾、风灾、洪水、冰雹、雪冻、暴雨、寒潮、干旱和病虫害等购买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1.2 保密要求

(1) 承包人对其获取或知悉的秘密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限于在承包人及发包人双方合作内容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领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承包人中与合作内容无关的其他雇员。

(2) 在承包人及发包人双方合作存续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项目相关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3)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秘密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格保守秘密信息。

21.3 鉴于双方合同签批流程问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至合同生效前已履行部分受本合同约束。

21.4 承包人需在项目临时办公场所内设置欠薪问题接待室，明确欠薪问题分管领导、经办人、接访电话、接待室、制度及工作流程，项目临时办公场所建成后未按要求设置的按照 2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

21.5 本项目与其他相邻项目或相邻标段产生的管理费、协调费、措施费、信访接待费用等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到合同价格中。

21.6 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之前自行踏勘现场，规划进场道路，需综合考虑高效、便捷、避免社会不良影响等诸多因素，不得延期开工，其产生的费用及不良影响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附件

- 附件一：承包人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附件四：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五：保密责任协议书
- 附件六：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廉洁承诺协议
- 附件七：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格式
- 附件八：安全生产承诺书
- 附件九：建设者工资支付承诺书
- 附件十：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核查表
- 附件十一：预付款/进度付款/竣工付款/最终结清申请单
- 附件十二：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
- 附件十三：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附件
- 附件十四：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
- 附件十五：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附件
- 附件十六：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
- 附件十七：工程质量保证保函
- 附件十八：雄安新区、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近期发布管理办法摘录
- 附件十九：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二十：支付担保
- 附件二十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二十二：关于扬尘污染要求的承诺书

附件一：承包人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我方投入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将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第四节中“其他管理及技术人员要求”要求的最低数量和资格。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件材料。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无

9a42b0d769264e08a0466e684efac769-20260827155531645

附件四：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开立日期：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就贵方（以下称“受益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向（填写承包人名称）（以下称“申请人”）发出中标通知书，_____（填写开立行名称）（以下称“我行”）承诺有资格开立本保函。

我行现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愿向受益人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相当于合同金额（填写比例）_____的独立银行保函。

因此，我行及其法定继承人和受让人，根据本保函无条件地、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地按照受益人要求向受益人支付总金额不超过_____（大写：_____）的一笔或数笔金额：

1.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在收到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后，无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异议，我们即在【】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受益人提出的、不超过保函总金额的款项，按受益人要求的方式支付给受益人。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内容仅需列明索赔金额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且无须申请人同意。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本保函项下任何付款不包括或不扣除由任何单位因任何原因征收的或将征收的税费、关税、手续费及代扣费用。

3.本保函构成我行对受益人直接和独立的责任。申请人与受益人发生任何纠纷，或申请人提出任何抗辩和异议，均不影响我行按本保函无条件且无追索的支付款项。

4.我行进一步同意并承诺，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我行，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5.根据本保函约定，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通过书信形式提出。在此形式下，只需提交加盖受益人单位公章的索赔通知即可。索赔通知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发出，我行认可的送达地址如下：_____。

6.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我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我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天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的，则我行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7.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 URDG758）。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a42b0d769264e08a0466e684efac769-20260827155531645

附件五：保密责任协议书

保密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_____（乙方）

基于乙方承担工作的原因，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或雄安新区相关的秘密信息。为了加强保密管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防止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自愿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披露的目的

甲方为实现本交易的需要，自主决定向乙方披露或允许乙方获得甲方保密信息。但是，甲方并不因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而当然承担向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确保本交易做成之义务。如双方处在谈判中，甲方保留终止谈判的权利。

第二条 秘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

（1）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是指乙方获取或知悉的与甲方相关，或与雄安新区相关的重要信息、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文件、政府会议精神、制度文件、领导讲话及批示、各类数据、参考资料、工作方案、建设方案、规划信息、征迁信息、项目进度安排、财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等以及上述信息的衍生信息在内的所有信息，不管这些信息或资料采用何种媒介作为载体。

（2）甲方与甲方“客户”订立的合同条款、甲方与甲方的“客户”合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甲方的“客户”就彼此间的合作关系或机密资料进行的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拟定之安排或协议，任何正在协商、谈判中的经营或运作计划，或与前述协商、讨论、谈判、安排或协议相关的任何其它资料。

（3）甲方于本协议生效之前向乙方透露的上述保密信息。

（4）乙方从其他渠道获取的甲方保密信息，以及任何包含甲方信息的第三方保密信息。

（5）直接和间接反应上述信息的任何技术材料、分析、评估、调研、建议、协议、报告及其它文件。

第三条 秘密信息载体

秘密信息的载体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信息、网络、电子、纸质、存储介质及一切承载秘密信息的介质。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乙方是本协议所称保密义务人。

通过乙方获取或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泄密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

务。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1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者授权：

(1) 不得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信息传播方式使任何第三方或乙方中与
合作内容无关的其他雇员知悉保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合作事宜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2) 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发布、提供保密信息；

(3) 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上述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4) 不得将保密信息私自抄录、拍照、复制、电邮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携带出甲方规定范围或者提供给他
人阅读/浏览、复制、传递；

(5) 不得邀请或带领任何人参观甲方的项目场所、工作场所、资料（不限于图片、数据图表、文档、
样品等）保管地点、关键场所、施工地点和其它保密场所；

(6) 不通过其他任何途径或形式泄露保密信息。

5.2 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合作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
任何保密信息。

5.3 乙方因合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
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存储介质，均归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或第三人所有。

5.4 乙方同意，合作结束之后仍对其在甲方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如同合作期间一样的保
密义务，直至该保密项目正式发布。

5.5 如乙方发现秘密信息被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六条 使用限制

乙方同意只在【 】项目工作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

(1) 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更改。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明示、暗示、直接或间接）将“保密信息”披露、公布、散
布、转让、许可或分发给【 】项目外的人员。

(3) 若发现甲方保密信息泄露或非授权使用情形，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可能及合理的措施
与甲方共同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扩散。

(4) 乙方不得于【 】项目之外使用“保密信息”，除非获得甲方事先书面许可。

(5) 乙方同意在未获得甲方“客户”书面许可之前，不因自身利益或第三方利益而使用甲方客户的
“保密信息”。

第七条 强制披露

如果乙方根据适用的法律程序或行政强制性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

(1) 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该“保密信息”的甲方，由甲方判断是否属法律法规强制性披露要求，并确定披露范围。

(2) 若确属法律法规强制披露要求，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建议执法部门与甲方联系，由甲方提供相关保密信息。

(3) 若乙方被强制要求直接向执法部门披露，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

(4)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接到强制披露要求后，均应立即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寻求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5) 从要求披露该“保密信息”的司法或行政机构处获得书面的担保或确认，以确保该司法或行政机构对该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采取法律要求的最高级别的保护，并在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所允许的最小范围内披露该“保密信息”。

(6) 若乙方被强制要求披露的甲方“客户”的“保密信息”，则乙方应同时通知甲方及甲方“客户”，以便甲方及/或甲方“客户”寻求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7) 乙方不得于日常生产经营外不合理地创设条件以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披露要求，否则视为违反本协议中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限制宣传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方式、或通过任何媒体、宣传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站、报纸、宣传材料、广播、电视、杂志等发布与【 】项目的任何信息。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甲方的“客户”的合作关系、合作领域、合作金额、当前合作项目、客户信息，甲方与甲方的“客户”正在或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甲方与甲方的“客户”即将缔结、已缔结、或已终止某种合作关系的事实等。

第九条 人员信息安全管理

9.1 内部人员管理

9.1.1 乙方须梳理关键岗位人员清单，清单包含可接触到甲方项目相关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项目经理、文控专员、施工人员等人员；

9.1.2 乙方须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并推广执行；

9.1.3 关键岗位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信息安全责任，并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信用度审查；

9.1.4 乙方应针对关键岗位人员开展信息安全培训，明确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奖惩制度，提升员工信息安全意识；

9.1.5 乙方应开展形式多样的保密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奖惩制度、违规处罚案

例等；

9.1.6 乙方应明确要求知悉项目的人员禁止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向无关的任何人员谈论工作内容及相关信息；

9.1.7 对于信息安全关键岗位的离职人员了解动机和去向，同时开展信息安全审计，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发送、电脑日志审计、信息资产移交等；

9.1.8 对离职人员进行书面保密提醒、权限注销、物品清退、信息资产移交、签署离职保密协议，有可能情况下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9.2 外部人员管理

9.2.1 乙方须对外来人员进行管理，来访人员须登记备案，明确访问区域；

9.2.2 外来人员须有本单位员工全程陪同，只可进去访问区域，不可独自在项目地点、施工地点、办公区逗留。

第十条 秘密信息管理

10.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秘密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格保守秘密信息。

10.2 乙方应与所有接触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告知其秘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10.3 必须设立涉密资料专用计算机，专人负责，专机专用。涉密计算机的管理参照国家有关保密设备的管理。

10.4 双方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停止使用上述秘密信息，归还秘密信息载体，再复制、衍生品或其他无法归还的，应根据甲方要求全部删除或销毁。

第十一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11.1 在双方合作关系终止时或在甲方以书面方式要求时，乙方应立即返还或销毁所有根据本协议所接受的披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及对“保密信息”的概述摘要，并向甲方提供已经返还或销毁“保密信息”的书面确认。但有以下情形的，乙方在获取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后，可以不予返还：

（1）在甲方要求返还保密信息时，该保密信息因其特殊性质不具有返还的可能性；

（2）在甲方要求返还保密信息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被销毁，不具有返还可能性。

11.2 在甲方要求返还保密信息时，乙方根据法律规定需继续保持保密信息的复印件、复制品，但乙方应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所有权

12.1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本保密协议旨在约束乙方对甲方披露信息的保密义务，相关内

容均不得被视为向乙方授予保密信息的任何专有权或所有权。“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明示或暗示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也不能在【】项目之外使用“保密信息”。

12.2 若“保密信息”为甲方“客户”提供，则甲方“客户”为“保密信息”所有人。“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甲方“客户”对“保密信息”明示或暗示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不得在合作目的之外，或超出甲方“客户”以书面方式做出的许可范围使用甲方“客户”的“保密信息”。

第十三条 保密期限

自乙方实际获取或知悉秘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秘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双方确认，根据“保密信息”的特性，仅仅在金钱上的赔偿将无法满足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为更有效地保护各方利益，双方同意并认可当出现任何针对甲方的违约或预示违约行为时，在法律或公平原则所提供的权利救济之外，甲方有权：

(1) 在不提供任何实际损害证明的前提下，获得针对任何预示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的禁令，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须尽一切努力尽快消除泄密事件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在甲方的要求下配合甲方积极止损。

(2)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无权使用信息费和其他相应违约赔偿；

(3)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给甲方造成重大或致命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甲方遭受第三方的控诉或者被要求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丧失潜在的商业合作机会，失去原有的竞争优势等，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至少 10000000【壹仟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偿。依乙方违约行为对甲方的损害程度，甲方保留向公权力机构行使维权起诉、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权利。

14.2 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造成秘密信息泄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5.1 法律适用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按其解释，而不适用其冲突法规范。

15.2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6.1 签约授权公告

协议一方向另一方声明并保证，拥有签订、履行本协议及其附属文件的必要权限，并已采取一切措施使交付及履行义务有效力。甲方确认，本协议的内容取代协议签订前各方及其代理人关于本协议约定事项的所有明示或默示之声明、担保、备忘、承诺、草案及其他书面或口头的保证与安排（本协议再次确认的除外）。在本协议约定事项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以非本协议所列条款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16.2 协议语言

本协议、本协议附件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或口头信息传递均应采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相关书面或口头信息以两种以上（含两种）以上语言文字传递时，则中文为适用的标准语言文字。

16.3 协议整体性及修订

“本协议”是双方间就相关主题的完整理解，除非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修订，且由双方签署，否则此类变更或修订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16.4 可分割性

若“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被视作无效，但是“本协议”中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16.5 弃权

一方未行使、迟延履行或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该权利被放弃；某一权利不行使并不意味着其它权利被放弃。

16.6 文本

“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廉洁承诺协议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廉洁承诺协议

项目（标段）名称：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创造“雄安质量”，建设“廉洁雄安”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活动中的双方行为，根据有关规定，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中国雄安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312-5673189、中国雄安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纪检监督电话：0312-5670810）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2.1 甲方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重点工程项目“五不准”规定：

2.1.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电子红包、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乙方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2.1.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1.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1.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2.1.5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工程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强行指定单位；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销某种特定产品、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3.1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3.1.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甲方有关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3.1.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1.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3.1.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可选择解除主合同，不再继续履行，甲方不对主合同终止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因合同终止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一式【3】份，由甲乙双方各执【1】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留存【1】份。

甲方：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七：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格式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省、新区的法规政策，大力促进新区就业，规范劳务用工行为，保证工人合法权益，认真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

一、我单位承诺积极吸纳当地劳动力就业，将提供个就业岗位在新区内进行招录（此处岗位数量由各县与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二、我单位承诺依法进行施工作业和用工管理，不使用未培训的社会闲散人员，如实提供劳务人员实名制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人员基本情况表备查。使用劳务工人，保证做到先培训，经培训合格后上岗，特殊工种和机械操作人员（如挖土机、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灰土拌和机、吊车或起重设备等机械操作工人及电工、电焊工等）持证率达到 100%。

三、我单位承诺在本工程中使用的劳务工人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详细约定劳务作业的内容、计价方法、支付劳动报酬的时间和发生违约后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并经双方签字（章）认可，并及时进行劳动用工备案；严格按照劳务合同约定，按月足额支付劳务费，并负责监督劳务公司将工资发放到每个农民工手中，杜绝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四、我单位承诺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成立劳务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理领导小组，法定代表人是处置工资纠纷在企业和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并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对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并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对拖欠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不稳定事件，我单位派人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控制局面，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主动做工作，争取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减小负面影响。如我单位发生资金矛盾时，同意无条件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我单位承诺在工地张贴建筑劳务工人工作纠纷处置告示，公布劳务工工作管理制度，发生纠纷的处理程序，我单位在工地公布负责处理纠纷的人员姓名、电话和地点。热情接待、认真处理好每起纠纷。

六、如我单位未履行以上承诺，自愿按照规定接受惩戒措施，记录不良行为录入诚信档案处理。

七、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八：安全生产承诺书

安全生产承诺书

致：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我单位特作如下承诺：

- 1.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 2.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 3.所有工程施工作业人员都要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 4.工程施工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 5.工程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要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6.工程施工原材料质量都要经过检验合格后的产品。
- 7.我单位愿意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 8.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以联合体投标，可仅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建设者工资支付承诺书

建设者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

为确保该项目建设者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我单位特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和《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者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雄安公服发[2022]188号）《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建设者）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制度，及时足额支付建设者工资。坚决做到不拖欠、不克扣或变相克扣建设者工资。

2.依法与建设者签订劳动合同或与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用工合同，并报项目监理人备案。合同内容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支付时间等。建设者工资支付凭证及时报贵公司备案。

3.当发生以下情形时,我单位承诺由贵公司直接使用建设者工资支付保障金代为支付。

- （1）超过劳动合同规定时间，故意拖延、拒不履行支付工资义务的；
- （2）因拖欠建设者工资引发群体性上访、越级上访或其它恶性事件，以及判定有相关苗头隐患的；
- （3）企业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承包人规避、逃逸，致使建设者合理诉求事项无法认定的；
- （4）新区管委会或雄安集团认定的其他需要动用保障金支付的情形。

4.如发生第3条所列情形，我公司按规定支付代付工资的本金和利息，并愿意向贵公司缴纳不低于工程总额5%的违约金。

5.我单位在雄安新区发生一次第3条所列情形，经贵公司核实后，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一年内不再参加雄安集团的招（议）标工程项目。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核查表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年 第_____期

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核查表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项目名称) 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核查表

____年 第____期

施工单位: (章)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对应合同清单 编码	计量单位	本期已完 合格工程 数量	累计已完合 格工程数量	核实本期已完 合格工程数量	核实累计已完 合格工程数量	质量验收 是否合格	核查监理工 程师签名

施工单位编制人:

施工单位审核人:

编制日期:

附件十一：预付款/进度付款/竣工付款/最终结清申请单

预付款/进度付款/竣工付款/最终结清申请单

工程名称：

编号：

<p>致：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单位）</p> <p>根据合同关于_____的约定，建设单位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请予以审核。</p> <p>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期计量与计价金额： 2、本期应扣减的甲供材料款： 3、本期应扣减的违约金： 4、本期应扣减/返还的支付保留金、质量保证金： 5、本期应支付/扣回的预付款：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经理（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监理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总监理工程师（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造价咨询机构项目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八份，建设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两份。最终结清省去造价咨询审核。

附件十二：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合同价	_____元		
申请结算金额	_____元		
建设资金来源			
实际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结算资料	详见《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及对应资料		
<p>本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具备工程竣工结算条件，现申请办理竣工结算。</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施工单位（公章）：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div>			
<p>监理单位意见： 本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实际开、竣工日期属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div>			
<p>建设单位工程管理部门意见： 本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竣工资料……；实际开、竣工日期属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部门负责人： 日期： </div> <p>建设单位成本（造价）管理部门意见： 结算相关资料已接收，同意启动竣工结算审核。</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部门负责人： 日期： </div>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同意启动竣工结算审核。（签章）</p>			

注：1、本表共两页，一式六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执两份；
2、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正式启动竣工结算审核。

附件十三：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

一、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套数

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二套。

二、竣工结算资料内容及要求

- 1.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签章原件）、经监理确认的末次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核查表
- 2.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签章原件）
- 3.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签章原件）
- 4.工程竣工结算书（签章原件，同时提供专业计量计价软件格式和（或）Excel 格式）
- 5.支撑结算书工程量的专业计量软件版文件（优先）或工程量计算表（Excel 格式）
- 6.施工合同及附件、协议书（发包人保存部门提供原件，用完后返还）
- 7.补充协议（发包人合同保存部门提供原件，用完后返还）
- 8.招标文件及电子版、招标答疑纪要、招标补遗（发包人保存部门提供原件，用完后返还）
- 9.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原件，用完后返还）
- 10.工程勘察报告（发包人保存部门提供原件，用完后返还），详见附件。
- 11.原始地貌标高
- 12.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交底、图纸台帐（原件，用完后返还）
- 13.施工图设计文件 CAD 电子版及图纸台帐（发包人管理部门提供，若需施工单位提供应另通知）
- 14.工程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工程复工令、竣工验收报告（原件，用完后返还）
- 15.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支撑措施项目计量的施工方案（原件，用完后返还）
- 16.本工程全部图纸会审记录及台帐（原件，用完后返还）
- 17.本工程全部工程变更单、完工确认单及台帐（原件，用完后返还）
- 18.本工程全部工程变更台帐（发包人管理部门提供）
- 19.工程变更发包人批复及台帐（发包人管理部门提供）
- 20.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单（原件，用完后返还）
- 21.甲供材料设备清单台帐

三、其他要求

- 1.以上内容若本工程不涉及，或已注明由发包人相关部门提供的，不需施工单位提供。
- 2.工程竣工结算书编制：（1）当施工合同采用清单计价时，结算书分三部分编制。第一部分按合同工程量清单（包括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对其进行的调整）编制；第二部分按工程变更（含图纸会审）以及其他结算费用编制，新组价的清单项目必须提供单价分析表；第三部分为材料设备价差及暂估价调整。（2）当施工合同采用定额计价时，结算书分四部分编制。第一部分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依据，按单位工程的分部、子分部专业或部位

编制；第二部分以工程变更文件（含图纸会审）为依据，按单位工程的分部、子分部专业或部位编制；第三部分为材料设备价差调整；第四部为其他结算。前述内容若本项目没有相关事项，后面部分的内容顺序递进。

3.工程竣工结算书装订：分册组卷，A4 幅面，左侧胶装及硬封皮，每册附本卷目录，第一册附分卷总目录及本卷目录。

4.图纸会审记录、工程变更、材料设备认价单等应分土建、安装专业整理装订。

5.甲供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上有施工单位、材料供货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6.对于送审资料为复印件部分，发包人代表应审核签认并盖章，作为确认真实有效性的依据。

9a42b0d769264e08a0466e684efac769-20260827155531645

附件十四：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

工程名称：

序号	内容	备注
一	发包人《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范围内	
1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原件）	2 份
2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原件）	2 份
3	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原件）	
	工程竣工结算书	
	施工设计图及图纸台帐（原件）	
	图纸会审记录及台帐（签章原件）	
	工程变更单、完工确认单及台帐（签章原件）	
		
二	发包人《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范围外	

施工单位：（章）

建设单位：（章）

造价咨询机构：

经办人：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附件十五：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

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包的_____合同名称（编号）_____工程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全部通过竣工验收，现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整理、编制、报送工作，现向发包人作如下承诺：

一、我方向发包人报送的所有竣工结算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方承诺不人为设置结算数据审核障碍，在所报送结算有关工程量、价格的数据计算信息方面没有隐藏行为，否则按每一处在竣工结算金额中扣除二万元。

二、发包人已向我方书面告知其对本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要求（另见我方签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若我公司所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存在不满足相应要求的情况，除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我方补充、完善、修改、替换相应资料外，任何情况下，我方不再提出补充、完善、修改、替换《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范围内结算资料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导致不能支撑相应内容准确结算及竣工结算工作延误的责任，同意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结算。

三、在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我方将全力配合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的审核工作进度，及时补充发包人要求补充的结算资料。（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

工程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约合同价	元	大写（人民币）：
竣工结算送审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竣工结算审增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竣工结算审减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竣工结算审定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1.送审金额+审增金额-审减金额=审定金额；

2.各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同意”、署名、盖章后生效。

附件十七：工程质量保证保函

工程质量保证保函

保函编号：

致：

鉴于你方建设的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了竣工验收并已达到备案机关的备案要求，且你方与_____（乙方）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保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又鉴于我方_____（担保人名称）[法定注册地址：_____]根据（乙方）的请求委托，同意按下述条款为乙方恰当履行本合同出具不可撤销、无条件、见索即付的保函。

兹就以下事项出具本保函：

1.考虑到本合同的各项约定，我方特此无条件的和不可撤销的承诺，以此保函保证并受其制约。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部分或全部的保证金的通知时，无需你方提出任何证明或证据，也无权要求你方解释任何原因，将于7日内无条件的和不可改变的向你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元(RMB ¥_____)(以下简称“担保金额”)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并放弃任何向你方提出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2.我方特此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解除、终止或失效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

3.我方确认本保函将保持充分有效，直至下列事件之一发生：

- （1）你方将本保函的原件按上文注明的我方法定住址返还我方；
- （2）按下文规定，本保函到期。

4.本保函自_____之日起生效，本保函将在乙方已经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保修义务，并已得到你方向乙方颁发的保修责任终止证书之日后56天，即：_____年____月____日或根据本保函第5条延长的有效期而确定的日期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5.我方特此确认并同意，在上述失效日期前，只要收到你方就此发出的要求延长本保函有效期的书面通知，我方将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按你方的书面要求延长本保函的有效期。

6.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 保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如非法人代表签字，请附签字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9a42b0d769264e08a0466e684efac769-20260827155531645

附件十八：雄安新区、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近期发布管理办法摘录

1. 《中国雄安集团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2.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3. 《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
4.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 《河北雄安新区配套服务项目建设及用地管理暂行规定》
6. 《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7.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版）
8. 《河北省雄安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9.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暂行办法》
10.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
11.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4 年修订版）》
12.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管理办法》
13.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26 年修订版）》
14.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主汛期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十项措施〉的通知》
15. 《关于更新全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论证专家库名单的通知》
16. 《雄安新区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
17.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令）》
18. 《河北省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19. 河北雄安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风险管控指南（修改稿）》的通知
20. 关于印发《全省消防大排查大整治专项督查检查方案》的通知
21. 《关于共同开展工地气象服务的函》
22.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低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工作的通知》
23. 《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专项治理方案》《河北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专项治理方

案》的通知》

- 24.《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暂行）》的通知》
- 25.《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
- 26.《雄安新区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27.《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28.《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 29.《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30.《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配套服务项目建设及用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31.《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
- 32.关于印发《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三实三优”精致管理标准手册（1.0 版）》的通知
- 33.《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围挡设计导则》
- 34.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 35.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 36.《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 37.《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试行）》
- 38.《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
- 39.《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监管系统数据接入规范》
- 40.《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监管系统工程机械（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技术规范》
- 41.《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监管系统工程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技术规范》
- 42.《雄安集团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 18 条规定》
- 43.《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首件验收管理规定》
- 44.《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 45.《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强施工现场混凝土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
- 46.《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在建项目脚手架质量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 47.《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人员安全管理 9 条规定的通知》
- 48.《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工程机械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 49.《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判定指导手册》
- 50.《关于进一步规范集团建设项目混凝土采购的通知》

51. 《关于发布首批入围集采目录钢筋企业名单的通知》
52.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集团建设工程脚手架使用要求的通知》
53.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54.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三实三优”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试行）》
55.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冬期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十条规定的通知》
56. 《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参建企业安全总监周周查”活动方案》
57. 《关于加强雄安新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内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58. 《关于规范建设项目扬尘在线监测系统运行和强化移动源污染专项整治的通知》
59.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安全质量日”活动的通知》
60. 《雄安新区 2023-2024 年秋冬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61. 《关于进一步规范扬尘在线监测设备验收及运行维护的通知》
62. 《防范遏制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事故五条规定》
63.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
64. 关于印发《河北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和城市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65. 《关于规范集团建设工程脚手架使用要求的通知》（雄安集办发〔2020〕120 号）
66.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办[2020]196 号）
67. 《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规建办[2020]195 号）
68. 《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建设者）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改发(2021)2 号）
69. 《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雄安公服发[2022]188 号）
70.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农民工权益保障中心管理办法(试行)》（中雄集办发[2024]16 号）
71. 《中国雄安集团区块链监理管理系统应用管理办法》
72.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 BIM 技术标准（1.0 版本）》
73. 《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交付标准（试行 2.0 版）》
74. 《中国雄安集团供热（冷）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技术导则》
75. 《中国雄安集团城镇燃气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技术导则》

- 76.关于印发《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劳务用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雄安规建字〔2022〕67号）
- 77.《雄安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试行开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过程结算评审的通知》
- 78.《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结算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
- 79.《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量计价管理办法（2023修订版）》
- 80.《关于印发<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雄安集办发〔2025〕49号
- 81.《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产品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
- 82.《关于加强路基施工智能化建造的通知》
- 83.《关于开展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实施总结工作的通知》雄安建交字〔2023〕56号
- 84.《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声像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雄安建交字〔2023〕19号
- 85.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雄安集团小散、收尾及完工未验收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雄安集办发【2025】64号）
- 86.《雄安新区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雄安改发〔2024〕10号）
- 87.《关于试行开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过程结算评审的通知》
- 88.《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 89.《雄安新区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
- 90.《关于印发《雄安集团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指引》的通知》雄安集办发〔2025〕25号
- 91.《关于进一步加强雄安新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的通知》
- 92.《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
- 93.《关于加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管理的通知(试行)》
- 94.《雄安新区大气污染防治“1+4”行动措施》

注：承包人应当遵守发包人已经发布的管理办法及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附件所摘录的有关内容。对承包人进场后直至竣工期间发包人所发布的文件及管理办法，承包人亦当遵守执行。合同执行期间，上述管理办法及文件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要求执行。

附件十九：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保函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

鉴于保函申请人_____（以下简称保函申请人）与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贵方已根据主合同约定向保函申请人支付预付款（币种）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为保证保函申请人履行主合同项下与预付款有关的义务，现经保函申请人请求，我行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

一、保函金额按照以下第（一）种方式确定：

（一）保函金额不超过（币种）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二）保函金额按以下标准确定：____/____但最高不超过（币种）____/____（大写）____/____（小写）____/____元。

二、我行保证，我行将在收到本保函正本以及符合本保函第七条约定的书面索赔文件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支付款项。

三、本保函项下保函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已如约使用/退还预付款的金额、我行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四、如果贵方与保函申请人协商变更主合同且涉及我行责任的，应事先书面通知我行；如加重我行责任，应事先征得我行书面认可；否则，我行对加重我行责任的部分不承担责任。

五、贵方转让本保函项下权利的，应经我行书面同意，否则我行不再承担责任。

六、保函有效期按照以下第（一）种方式确定：

（一）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二）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发生下列情形时到期：____/____，但最迟到期日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七、书面索赔文件应当符合下述条件：

（一）应由贵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贵方公章；

（二）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三）应有明确的索赔金额和收款账户；

（四）应列明保函申请人违约事项；

八、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保函权利义务终止：

（一）保函载明的到期日或到期事件届至，受益人未提交符合上述第七条要求的单据的；

(二) 保函项下的应付款项已经全部支付或保函金额已减额至零;

(三) 我行收到贵方出具的免除本保函项下付款义务的文件;

(四) 贵方将保函原件退回我行;

(五) 法律规定或者贵我双方另行约定本保函终止的其他情形。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保函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据其解释。贵我双方若因本保函产生纠纷, 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我行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保函权利义务终止后, 请将正本退回我行。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 不影响本保函权利义务依上述第八条约定自动终止。

_____(银行名称)(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章)

签发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十：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双方共同选定_____为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如双方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9a42b0d769264e08a0466e684efac769-20260827155531645

附件二十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二十二：关于扬尘污染要求的承诺书

关于扬尘污染要求的承诺书

1.我方承诺将严格执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雄安新区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河北省、雄安新区和雄安集团关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文件要求。

2.我方承诺将根据《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控方案编写细则（试行）》要求，开工前编制《建设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控方案》。开工后全面落实围挡、硬化、冲洗、苫盖、土方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视频监控、降尘监测设备“三个全覆盖”要求。施工期严格落实环境网格化管理，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污染防治信息公示牌。

承包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a42b0d769264e08a0466e684efac769-20260827155531645

第一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招标工程量清单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

9a42b0d769264e08a0466e684efac769-20260827155531645

第二节 图 纸（另册）

9a42b0d769264e08a0466e684efac769-20260827155531645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见招标公告及图纸。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项目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界面位置、临时电源界面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图：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如有）。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发包人不提供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发包人不提供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承包人根据需要向国家电网公司申请报装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1.2.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项目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见图纸。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项目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项目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第一节“招标工程量清单”。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第一节“招标工程量清单”。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第一节“招标工程量清单”。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或计日工表中所列计日工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上述暂列子目项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不限于只能用于清单中关于暂列金表中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或）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四“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项目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第 2.1.2 项“承包范围内的暂估项目”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第 2.1.3 项“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规定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

工期。

4.质量标准

本项目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要求，适用的规范、标准有更新时，以最新版本为准；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5.适用的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项目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及规程。

5.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项目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6.施工要求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各类安全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以下内容，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及时撤除：

（1）按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建设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在施工现场入口显著位置设立工程概况牌、现场施工总平面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管理、建筑工人维权等公示标牌；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公示牌（如，职工工伤保险公示标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足够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 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 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 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 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编制印发安全防护手册给进场施工人员, 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并建立考核制度, 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 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 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 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 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 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 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 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 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

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符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本工程使用吊车（起重机）、挖掘机等机械设备时应该遵守相应操作安全规程的要求。承包人同时应按发包人届时对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现行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

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五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

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他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根据集团最新文件《关于规范集团建设工程脚手架使用要求的通知》雄安集办发【2020】120号规定“集团范围内所有新开工的建设工程脚手架要求全面采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所用脚手架材料质量应符合相应规范标准要求，且表面应镀锌处理”。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文件办法，按照合同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至少包括：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各类安全应急预案；

(10)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3 天内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重要施工节点前 3 天按监理人要求报送专项施工安全措施计划。为达到安全作业环境、采取的一切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入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

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承包人应当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3) 施工现场土方、砂石等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砂石等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5)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6)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章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7)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8)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9)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10)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建筑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承包人还应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严禁道路遗撒和乱倒乱卸等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环境。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河北省和雄安新区有关扬尘污染治理、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治理、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其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符合雄安新区环保标准。

6.8.10 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要求

6.8.10.1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专项方案应包含工程概况、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主要扬尘污染源、现场扬尘控制目标、扬尘控制措施、抑尘设备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内容，且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三个全覆盖”应单独制定方案，并报监理人审批。

后执行。

6.8.10.2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培训和交底制度。将环境保护知识、扬尘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工人的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6.8.10.3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在工程项目的主出入口大门外侧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扬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6.8.10.4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款专用。

6.8.10.5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坚持“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定期组织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和考核，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

6.8.10.6 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6.8.10.7 承包人应总承包单位进行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防治工作责任；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

6.8.10.8 承包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小组，明确各级、各工序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人和环境管理职责。

6.8.10.9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

6.8.10.10 招标文件中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不一致的，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22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十八条》、《关于印发〈河北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和城市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等规定中最严格的执行。

6.8.10.11 承包人是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承担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满足由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和生态环保局联合印发的《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至少包括：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保护措施；
- (13)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及措施；
- (14)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

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以发包人届时要求为准。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以发包人届时要求为准。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项目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以发包人届时要求为准。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项目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四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发包人依据工程特点,可以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设备提出技术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项目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自行考虑。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费用。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代表呈递一份施工进度情况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

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相关分包人等与本项目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

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2. 试验和检验

12.1 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相关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以及约定的其他检测内容进行检测。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进行现场取样、封样，并送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2 除第 12.1 款约定的由发包人委托检测内容外，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项目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届时由发包人、监理人确定，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有关规定。

12.4 本项目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届时由发包人、监理人确定，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有关规定。

12.5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6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7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8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单位届时由发包人、监理人确定，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有关规定。

12.9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除第 12.1 款发包人支付给委托检测单位的费用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4.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

的格式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合同条款中有相关约定的按规定执行。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上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15.3 竣工清场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项目建设智能化要求

16.1 原则

承包人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应采用信息化和数字化的方式进行项目设计管理。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开展数字雄安相关工作，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信息化管理人员，2 名专职信息与数字化建设及应用人员，配合发包人开展数字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及模型移交、建设管理过程中的数字化成果移交、数字信息化等平台界面提供及对接、协助开展信息安全管理等。

承包人使用自建系统或第三方软件、数字化产品，造成侵权行为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按照相应的管理办法对承包人的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建设过程中相关数据的采集汇总、参建人员信息汇聚、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进度和质量数据采集，信息化技术应用及相关技术文档移交等。

16.2 范围及要求

所有工程施工类项目，要求进行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项目建设信息化管理主要为以下 4 方面：1.智能工地要求；2.数据汇聚要求；3.物联网要求；4.区块链要求。

16.2.1 智能工地建设要求

(1) 承包人应按照雄安新区及雄安集团相关智慧工地要求及发包人要求，主动配合安装用于施工监测的传感器、监控等设备。充分利用 5G、NB 等网络设施，全面覆盖施工现场，合理选取智能工地感知系统进行智能工地建设，结合项目特点。

必须建设的智能工地内容包括劳务实名制管理、视频监控、塔机运行监控、施工升降机监测、卸料平台监测、深基坑监测、环境监测、污水排放监测、进出场车辆自动清洗等；

根据实际情况，由承包人根据企业自身条件和项目特点选择建设，包括基于视频分析的危险源智能预警、安全帽佩戴检测、高支模变形监测、钢结构变形监测、盾构工程安全监测、临边防护监测、大体积混凝土无线测温、混凝土标养室监控、无人值守车辆自动称重、车牌识别进出场车辆管理、能耗监测、无人机巡检、人员定位和地下作业有害气体检测等。

(2) 智能工地感知系统的建设最终应符合雄安新区及雄安集团相关标准或导则的要求。

(3) 承包人的智能工地管理平台应能够满足施工现场的业务管理、感知系统的集成和数据汇聚，要求具备 BIM 应用（BIM 模型预览）、项目基础数据管理、工作协同（任务管理、通知公告、待办提醒）、安全管理（安全巡检和安全整改）、质量管理（质量巡检和质量整改）、进度管理（工程进度计划和进度检查）、人员管理（劳务人员管理、人员考勤、工资发放和黑名单管理）、环境和能耗管理（环境监测、水电管理）、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和回放）以及其他物联监测接入等功能。智能工地管理平台应提供界面，按照发包人要求，将数据接入至雄安集团数字建设管理平台，统一归集到中国雄安集团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4) 在工程施工期间，智能工地管理平台的物联监测数据应满足雄安新区 IoT 平台的数据标准要求，具备将数据汇聚到 IoT 平台的能力。

其他要求可参考《智慧工地导则》及新区、集团相关管理规定。

(5) 根据《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试行）》要求，本项目还应配套建设符合《智慧

工地建设技术标准》(DB13(J)/T8312-2019)的信息系统,并与政府监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环境应符合国家以及雄安新区信息安全保密管理的规定。项目信息系统上传的数据内容、物联网设备布设应满足《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试行)》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监管系统数据接入规范》、《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监管系统工程机械(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技术规范》、《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监管系统工程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技术规范》的要求。

16.2.2 块数据建设要求

(1) 承包人在进行本项目智能化系统及平台规划设计时,应按照块数据建设导则的相关要求,对数据资源和数据服务进行统一规划,按照新区数据资源目录的相关标准和要求,编制数据资源目录并注册到块数据平台,承包人在进行系统数据资源规划设计时,需遵循雄安新区数据资源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承包人在进行系统开发时,应按照应用层和数据层解耦的原则,统一依托块数据平台数据库服务建设本系统的业务数据库,保证数据全部汇聚到块数据平台。

(3) 承包人在系统验收前须向块数据平台提供完整、详尽、准确的系统数据字典。

(4) 系统建设涉及与其他信息化系统进行数据共享交换的,由块数据平台负责统一实施,块数据平台作为新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负责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的数据协同。

(5) 承包人须将系统向外部提供专业数据服务注册到块数据平台,由块数据平台上进行注册、管理与发布,并进行用户、权限等管理,保证雄安新区所有信息化系统集中通过块数据平台向外提供数据服务。

(6) 块数据建设相关要求将作为系统验收要求的一部分,未满足块数据建设相关要求的,系统不得验收。

16.2.3 物联网要求

雄安新区智能化系统建设须遵循物联感知终端统筹规划、统一接入、协同管控的原则,通过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实现物联终端全生命周期管理,统筹建设,避免重复建设,确保物联终端建设符合物联终端统一接入、协同管控的设计要求。针对物联网体系,主要分类三大类,分别为:应用系统集成类、点位信息共享类、设备直接接入类。招标总体要求如下:

(1) 设备直接接入类

政府投资、主导建设的所有物联感知终端以及政府依法监管的部分公共区域的物联感知终端需接入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由平台统一提供设备管理

该部分感知终端通讯传输协议需遵循 TCP、HTTP、LWM2M、MQTT 中任一协议要求,传输网

络应为低功耗网络 NB-IoT、无线网络 WIFI、移动网络（4G、5G）、光纤中的一种，数据解析协议需支持二进制码流格式、XML 格式、JSON 格式等主流数据格式中的一种。

该部分感知终端控制及配置的数据需要向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开放，具备设备监控能力，出现设备状态问题时上报，以便进行维护和管理。

（2）点位信息共享类

考虑视频系统特殊性，视频终端的接入与管理仍由视频管理系统负责，但视频管理系统需实现与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的点位信息、告警信息实时对接。

该部分感知终端在新入网时，需具备根据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界面规范，实时推送设备点位信息的能力，并具备终端发生设备状态告警时，实时推送给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的能力。

（3）应用系统集成类

针对水电气热等独立运营的行业物联网智能化系统，该部分感知终端的设备部署信息、感知信息相关页面需具备能在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上内嵌集成的能力，且内嵌集成页面的风格需与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整体界面风格相统一。

以上要求主要针对新区智能化系统物联网建设与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的对接部分，对于感知终端的详细要求，可参考《物联网建设导则》。

16.2.4 区块链要求

（1）承包人应接入雄安新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对合同管理、履约管理、资金支付等实施项目全流程管理，实现监控项目所有资金动向，透明项目支出和收入。发包人定期、不定期及在关键时间节点进行检查。

（2）发包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对该项目进行资金管理。发包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资金管理平台，建立与承包人的关系链。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在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上开通专用账户，并作为该工程唯一收付款路径；同时同意发包人对该账户进行监管。如承包人出现失信、转包等不良行为时，发包人有权协调相关部门对该账户进行控制。

区块链资金管理：

a.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和供应商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应分别选择一家已与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开通资金支付对接的银行开立专用账户作为本项目的收支账户。

b. 承包人应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之内签订区块链资金管理协议；并且，承包人保证在确定分包人和供应商等其他参建方后，要求各参建方在 15 日之内签订区块链资金管理协议；承包人须保证将用于本项目的收支账户纳入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范围。

承包人违反上述承诺，未及时签订区块链资金管理协议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

c. 承包人保证和承诺，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和供应商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有义务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平台使用培训会，确保经办人员在平台内操作及时、准确。

d. 承包人保证和承诺，纳入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单位保证所有开工项目均事先签订相关用工或采购合同，并在区块链上上传项目信息、合同要素信息、合同履约信息、合同扫描件、资金发票信息、资金支付及该项目融资信息等。

e. 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付款，除个别极端情形，原则上必须有合同作依据。

f. 本着公平、开放的原则，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接受并协助所有金融机构的接入要求。承包人保证其有融资需求时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上向相关金融机构进行申请。

g. 承包人保证其分包人和供应商中任一方有融资需求时在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上向相关金融机构进行申请。承包人配合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所需的相关信息，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变更相关资金支付路径（既应付账款首先进入融资方指定的账户），在收到发包人付款后，在 5 个工作日之内按新的支付路径，首先对涉及融资的分包人和供应商的应付款项进行结算。

h. 基于区块链的信用管理：承包人承诺并保证，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和供应商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在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上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协助发包人建立区块链信用管理体系。

区块链平台建设者工资拨付机制：

a. 项目分包商以及在新区雇佣建设者的供应商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待拨付的建设者工资清单上链并通过平台提交给项目参与方审核。

b. 项目参与方应于每月 12 日前完成对上月建设者工资清单的审核工作。分包商、供应商应于每月 15 日 15:00 之前根据审核后的清单完成工资发放。

建设者工资保障金：

a. 为有效保障建设者劳动报酬权益，解决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建设者工资拖欠问题，发包人设立建设者工资保障金。承包人应于开工前一周，按不低于施工合同价款的 1% 计算需缴纳的保障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新区内有多多个在建工程项目的存储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存入“建设者工资保障金”银行专户或开立银行保函。

b. 保障金的使用：如果分包商、供应商未能在每月 15 日 15:00 前完成工资发放，发包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由保障金账户自动穿透式代付至指定工资卡，实现建设者无感状态下的工资支付保障。

c.保障金的退回:竣工验收合格、专业分包企业承建的专项工程经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未发生相关拖欠建设者工资情况,即可申请返还缴纳的保障金。承包人持竣工验收证明、《建设者工资保障金缴纳收据》,向发包人申请返还建设者工资保障金。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经核实承包人无拖欠建设者工资的,10日内办理返还手续,退回缴纳的保障金本金。

对于发生过动用保障金情况,因承包人保障金余额不足,发包人垫付资金的,返还保障金时应按照罚则相关规定扣除资金占用费。

d.保障金使用的相关罚则:因拖欠建设者工资而动用保障金涉及的承包人,应在动用保障金之日起15日内,按动用保障金额度的2倍,向保障金银行专用账户补足资金,未在限期内补足保障金的,按照规定,在支付下一次工程进度款时予以扣除。因拖欠建设者工资而动用保障金的项目,对占用发包商账户保障金金额超出承包人在银行专用账户中的保障金余额的部分,承包人按实际占用天数和年化8%的利率支付资金使用费。

第四节 其他要求

1.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履约人员岗位	履约最低人数要求	履约能力要求
项目安全负责人	1	具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建筑施工安全专业），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2年，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质量负责人	1	本科或以上学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道路工程专业工程师	1	本科或以上学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电气专业工程师	1	本科或以上学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排水专业工程师	1	本科或以上学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测量、试验检测专业工程师	1	本科或以上学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工程造价专业工程师	1	本科或以上学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不少于1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注：1.以上人员均不得互相兼职且不能在其他项目兼职。投标人投标时无需提供上表中要求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上表中最低要求的数量和资格投入上述人员，在合同签订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核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格、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作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候核查的依据。人员配备需满足本项目实际工程需求及国家、行业相关规定，若根据实际情况，人员配备无法满足本项目实际工程需求，承包人应增加人员配备，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按各自工作量所占预估比例、各自施工的专业工程分别配备管理人员且各自配备的管理人员须满足各自对应专业工程的施工要求。

2.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3天内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重要施工节点前3天按监理人要求报送专项施工安全措施计划。为达到安全作业环境、采取的一切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入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面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是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承担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满足《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4.关于加强路基施工智能化建造的通知

为加强路基施工质量控制，提高路基填筑质量、提高机械工作效率、减少重复检测时间、提升检测结果代表性、推广智能化建造，现就路基施工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路基平整过程中采用平地机自动控制系统，实时显示和控制摊铺厚度，有效提升路基平整度控制并减少测量时间。

二、路基碾压过程中采用连续压实控制系统，实现路基压实质量的连续监测和过程控制，及时发现碾压薄弱位置，针对性选取检测验收点位，提升检测结果的代表性和准备性。

9a42b0d769264e08a0466e684efac769-202608271555312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a42b0d769264e08a0466e684efac769-20260827155531645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 八、其他材料

9a42b0d769264e08a0466e684efac769-20260827155531645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_____（大写）____元____角____分
项目经理（姓名）	
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	☐ 是 ☐ 否
项目经理是否满足“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当采用“综合评估法 I”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仅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3.2.1~3.2.2项评审程序后，评标系统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在上述评审程序完成之前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开标时投标报价对所有投标人公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发包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9a42b0d769264e08a0466e684efac769-20260827155531645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当采用“综合评估法 I”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仅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 3.2.1~3.2.2 项评审程序后，评标系统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在上述评审程序完成之前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

9a42b0d769264e08a0466e684efac769-20260827155531645

六、资格审查资料

9a42b0d769264e08a0466e684efac769-20260827155531645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
-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7.经营类现金流净额	万元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2。

表 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 3-1 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3-1。

表 3-2 (根据项目特点设定的业绩) 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仅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3-2。

表 4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5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5。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不得超过 300 页，如超出页数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技术文件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其中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需提供相应的专项安全管理措施。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补充完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计划开、完（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六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七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附表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供货厂商表

3.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所提供的内容为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须包含内容的参考，具体“暗标”编制要求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5）及 10.4 款”进行编写。

附表一：计划开、完（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9a42b0d769264e08a0466e684efac769-20260827155531645

附表六：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9a42b0d769264e08a0466e684efac769-20260827155531645

附表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工程名称、范围	分包理由	备注

(2) 拟分包项目方案

注：

①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如无分包可填无或者空白不填。

②拟分包项目方案须对项目整体分包方案做原则性描述及整体分包项目框架的搭建，如现阶段已明确分包的项目需对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分包理由、分包单位资质、分包单位组织管理、分包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卫生等）、分包项目施工进度计划管理、分包项目技术质量管理、分包项目材料管理、分包项目计量管理、分包项目资料归档管理及分包单位奖惩等进行详细阐述，本分包方案作为合同附件签署。

附表八—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供货厂商表—主要设备供货厂商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供货厂商	品牌、型号	原产地	供货周期	备注
1						
2						
3						
4						
...						

附表八—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供货厂商表—主要设备备选供货厂商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备选厂商 1		备选厂商 2		备注
		厂商名称	品牌、型号	厂商名称	品牌、型号	
1						
2						
3						
4						
...						

注：上表仅作为投标人中标后深化设计阶段参考。

八、其他材料

1.列明纪检人员信息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9a42b0d769264e08a0466e684efac769-20260827155531645

2.本项目选取的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供应商及运输距离

我公司本项目选取的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供应商为：_____；距项目所在地实际运输距离分别约为：_____公里。（如填写多个运输距离时，则按照最远距离进行评审）

注：1.供应商处应填写 1-3 家供应商；

2.为落实绿色发展新理念、加快推广绿色建材应用、保障“雄安质量”，在供货前需经招标人审核同意。

9a42b0d769264e08a0466e684efac769-20260827155531645

3.绿色建筑材料专项措施

针对项目建设所需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的供应制定专项措施

9a42b0d769264e08a0466e684efac769-20260827155531645

4.招标文件要求或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9a42b0d769264e08a0466e684efac769-20260827155531645

5.报价偏离超±10%的清单子目一览表。

报价偏离超±10%的清单子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编码	清单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招标控制价		基准值	投标报价		合价 偏离 金额	偏离比例 【（投 标报价 合价- 各子目 基准值） ÷各子 目基准 值 ×100%】	偏离超 ±10%原 因说明
						综合 单价	合价		综合 单价	合价			

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带价发布，投标人结合招标工程量清单各子目价格及本公司投标总价进行报价，要求如下：

- 1.报价比例=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
- 2.各子目基准值=招标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控制价合价*报价比例；
- 3.各子目报价偏离不超出对应子目基准值的±10%，如超出，请将超过的子目列明到此表中，并填写原因说明；偏离未超±10%的清单子目无需填写此表（各子目报价偏离超出对应子目基准值的±10%的不作为否决项）